

目 录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邓瑜华(1)
关于全市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9)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2)
关于修改《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说明	(24)
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月16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 月 16 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 落地情况的报告	(33)
关于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 范区 2021 年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36)
关于达州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达州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3)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51)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53)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58)
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的报告	(60)
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64)
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7)
关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 报告	(69)
关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73)
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的报告	(75)
关于全市不动产登记专项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79)
关于批准达州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81)
关于达州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及 1-11 月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 月 16 日出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2)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达州市 2021 年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书面)	(88)
关于达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91)
关于达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97)
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情况的报告	(99)
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02)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107)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09)
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 的报告(书面)	(11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122)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123)
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 2 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 月 16 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的议案的说明	(124)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 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125)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	(126)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议案的说明(书面)	(127)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128)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29)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130)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31)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32)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3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的决定	(138)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草案)的说明	(139)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 月 16 日出版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40)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141)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144)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 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145)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会议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的说明	(146)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达州市 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候选人的议案	(147)
关于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 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的说明	(148)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49)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50)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151)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149 人)	(152)
关于达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83)
3 月 16 日出版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 的说明	(158)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159)
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160)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161)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62)
关于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书面)	(164)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68)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69)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2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刚才，会议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同志都进行了任前表态、接受了任命证书、开展了宪法宣誓。特别是大家的任前表态发言，讲得都很有底气、很有冲劲、很有决心，值得充分肯定。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的满票通过，表示热烈的祝贺！这里，我讲三层意思：

一、怎么来认识人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那么，就我个人理解，人大在国家治理、国家机器中，就是一个“中轴”，一个“转换器”，它为国家机构高效运转确立了规范的政权架构。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党在国家治理中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党要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必须通过人大的法定程序，把自己的主张和意图变为国家意志，固化为国家的法律和决定，这样才能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同

时，按照《宪法》规定，人大通过的这些法律和决定，都要由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来贯彻、执行和落实，这就实现了决策和执行的有效贯通，也就实现了国家的有效治理。所以，大家对人大工作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在平时的工作中尤其要避免“四个误区”，切实当好履职行权表率。

第一，要避免“人大考试是要权威”的认识误区，自觉做尊崇法治的表率。可能有的同志会说，组织部有任职资格考试，纪委有廉政考试，人大何必搞个任前法律考试，究竟有没有必要，是不是在耍权威？这里，我特别讲一下：任前法律考试，是《地方组织法》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法律制度刚性规定，是历届省、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常规要求，也是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命的一个必经程序，更是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现实需要。更重要的，我们想通过人大法律考试，帮助大家进一步掌握宪法、党的方针政策、全市发展战略以及相关专业法

法律法规，在以后履职过程中，真正做到依法履职、依法行权。而且，任前法律考试不是终点，以后还将会以多种形式，对大家开展宪法、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测试，大家一定要加强学习。

第二，要避免“人大任命是走形式”的认识误区，自觉做珍惜岗位的表率。大家都知道“党管干部”，可能有些人认为党委已经决定、政府已经提名，人大任命不过就是走走程序、走走形式。但大家要知道，在我们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法律授权，不得行使权力。这个“法律授权”，就是人大的“任命程序”，如果没有人大的这个任命程序，履行职权就是非法的，《组织法》明确规定新一届人大产生后，政府组成部门必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组织任命，今天大家都满票通过，正说明我们这次常委会，是严格落实了《组织法》的要求、是坚决落实了市委人事意图的。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真正干出一番成绩、干出一番事业，来证明组织的信任是对的，来证明今天的满票是对的。

第三，要避免“人大监督是找麻烦”的认识误区，自觉做接受监督的表率。人大监督是宪法法律明确的权力和职责，不是可有可无、没事找事，不是“鸡蛋里面挑骨头”故意“找茬”，而是人大的使命所系、职责所在，如果不履行监督职责，就是失职、就是违法。我

们考虑到“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规律，考虑到大家工作推进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今后的人大监督，肯定不会是胡子眉毛一把抓，什么都去监督，而更多是围绕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重大事项进行单项监督、专项监督。监督不是目的，是支持和助推工作的一种方式，希望大家要正确对待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习惯于被监督。另外，我也注意到，本届人大常委会的班子成员资历都比较老，“一府一委两院”的一些同志，原来都是人大领导的老部下，可能很多同志把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片面理解为对人大老领导的尊重、对人大老领导的买账，这是不对的，大家不仅仅应该是对人大领导的认可和尊重，更应该是对人大这一制度的认可和尊重。

第四，要避免“人大决定是软约束”的认识误区，自觉做执行决定的表率。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力，是人民参与决定国家重大事项、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的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可能有些同志认为，如果不提交人大审议，少了一个程序，可能在工作推动上还会快一些。但是，如果重大事项没有经过人大的审议决定，不合法也不合规，必然会给党委决策造成很大的风险。所以，大家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依法依规把重大事项提交人大审议决

定，同时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好、落实好。

二、怎么来做好人大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做好新阶段人大工作，推进好“四个机关”建设，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里，希望大家一定要突出四个意识：

一要突出“问题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到问题”。具体到我们人大工作，无论是立法、监督还是决定，其本质就是发现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不与问题打交道的监督只能是流于形式、形同虚设。我们要把发现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前提，把提出问题作为人大履职的主要表现，把促进问题解决作为跟踪落实的重要内容。

二要突出“责任意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这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法律职务。要知道，大家在参加人代会、常委会的审议发言和表决，是在代表人民依照宪法法律参与行使国家权力，是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根本责任，也是宪法的根本要求。但我们也发现，我们的

常委会委员，特别是一些兼职委员，除了肩负人大的工作外，还有各自的本职工作，这就要求大家必须妥善处理好人大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如果履职不积极、情况不了解，听不懂汇报，提不出意见，开会就当“哑巴委员”，履职就当“挂名委员”，一年到头拿不出什么成绩，那就辜负了组织的信任、人民的期望。所以，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既把本职工作干好，又把人大职责履行好，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

三要突出“法治意识”。人大作为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承担着保证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职责。所以，我们要用依法治国的理念统领人大各项工作，用宪法原则来指导人大常委会履行各项职权，不断增强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工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善于从法律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带头依法办事，时时处处遵从法律，充分展示人大依法履职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不断汇聚推进“法治达州”建设强大正能量。

四要突出“创新意识”。守正创新是推动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市委革军书记一来到达州，在“达州新阶段七问”中，就提出了“敢闯敢拼、敢于突破、敢于创新”的要求。尽管人大工作政治性、纪律性、程序性都很强，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创新拓展的必要和空间，大家要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法律原则和

法律精神的前提下，敢于打破旧的思维模式，不断创新履职方式，主动思考和做好有引领性、有带动性、有重大影响的创新工作，努力推动达州人大工作有特色、有位次、有影响。

三、怎么来当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大家知道，人大常委会是人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人大工作做得好不好，核心在于常委会的引领推动，关键在于组成人员们的示范带动。借这个机会，我也对各位组成人员提几点要求，和大家一起共勉：

一要“想明白”。成为一名人大代表很难，成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更难。大家要珍惜机会，抛弃“退二线”、“等退休”的消极思想，谋其政、尽其责、竭其力，随时随地都要想到在你的这一届任期内、在这个舞台上，你要做出点什么、留下点什么，千万不能“轻轻地来”，又“轻轻地走”，“不带走一片云彩”，也不留下一片云彩，要真正创造出不愧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这个职务和称号的业绩。

二要“干出彩”。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既是代表中的“代表”，也是常委会的“代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特别是我们有24名同志是新进常委会的人员，希望大家尽快适应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把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联系群众、汇聚民意的能力；不断提高提出建议、推动落实的能力，真正从外行变成内行，变成人大某个方面的一面旗帜、一个招牌。

三要“行得正”。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必须在遵纪守法、弘扬公德、履行职责和社会义务等方面，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接受监督更多，希望大家时刻保持清醒。另外，希望大家保持一如既往的工作热情、工作激情，坦坦荡荡做人，实实在在干事，为发展助力、让群众满意，最大程度地发挥人大作用，树立人大常委会有位、有为、有威的形象。总之，大家要围绕市委“157”总体部署，尽非常之责、做超常之功，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市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司法局负责人 徐 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全市普法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七五”普法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始终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其中1个县（市、区）、4个单位及3名个人被评为“七五”普法全国先进；2个县（市、区）、9个单位及5名个人被评为“七五”普法全省先进。

（一）推动法制宣传提质增效。一是聚焦公务员关键少数。出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党组（委）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第一责任人带头讲法治课，建立健全公职人员法治档案和年度考法述法制度，将法治档案作为干部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机关累计会前学法1.3

万余次，开展机关学法用法考（测）试520余次3.4万余人（次），连续五年每周给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发送普法短信270余万条。二是聚焦村居民绝大多数。大力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开办“乡村普法之声”广播栏目，每天在固定时段播放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变“小广播”为“学法课堂”，获得司法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认可并推广。在全国首创异地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站，全面加强外出务工人员法治宣传和法治保障。三是聚焦青少年重要群体。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实现全市中心校以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全覆盖。积极开展“民法宣传进校园”“宪法法律进高校”等活动，引导全市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以禁毒教育和青少年犯罪预防为重点，打造“法律进学校”示范点和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36个。

（二）加快法治文化基层建设。一是强化阵地支撑。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7个、主题广场49个、村居法治宣传

栏（橱窗）4292个；利用公共场所电子屏等有效载体，滚动播放宣传法治内容4.3万余条；依托辖区监狱、戒毒所、社区矫正中心等资源建立法治宣传基地20个。二是丰富作品创演。积极组织本土文化工作者、作家、民间艺术家等，创作推广展现达州地域特色和巴渠风采的法治文化作品。“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全市创作法治文艺精品节目330余个，获全省法治文艺作品优秀奖10个；拍摄法治微电影、微视频120余部，印发普法读物20余万册，情景音乐快板《巴蜀盛开法治花》作为2017年全省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唯一文艺节目参演。三是加强理论研究。依托各级法学会、高等院校，积极开展重大法治课题研究，形成创新成果在全市推广运用。《推行贫困村法律顾问制度的达州实践》等入选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315”群众工作法、财政因素分配法、“喇叭普法、山头普法”等经验，受到省委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充分肯定，中央、省级主流媒体集中进行深度报道。

（三）突出普法工作示范引领。一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健全重大决策咨询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动各级党委依法决策。“大顾问、大服务”共享工作体制，入选省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创新设立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入选2020年全省20件法治政府建设创

新实践案例，写入《法治蓝皮书·四川法治（2021）》。先后出台《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12部，积极回应群众需要和社会关切。二是深化法治示范创建。“七五”普法以来，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示范县（市、区）2个，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省级法治示范区2个，省级学法用法示范机关6个，省级法治示范乡镇3个，省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2个，省级“法律七进”示范点6个；命名市级示范创建单位184个。三是坚持法治德治融合。始终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宣汉县“诚信、守法、感恩”公民思想道德“三项”教育活动，纳入全省2018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

（四）打造普法亮点特色品牌。一是“一村一法律顾问”品牌。组织全市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全市所有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20户以上非贫困村，免费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五项服务”。获国务院扶贫办、司法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简报推广，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和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二是“订单式”普法品牌。面向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收集普法订单，邀请国家、省、市著

名专家学者针对性开展法治讲座，省依法治省办专题刊发简报予以推广。《民法典》颁布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订单式”普法集中开展学习195场次。三是“以案说法”品牌。出台《关于实行“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开设检察官“以案释法”电视专栏；连续5年在电台、报刊等主流媒体，定期开设“以案说法”专栏，截至目前已播出电台节目240期，刊登普法案例720篇。四是“互联网+普法”品牌。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专门普法微博、微信32个，每周运用漫画说法、以案说法、权威解读等多种形式定期发布法治资讯130余条。

（五）推进普法工作长效开展。一是注重规划引领。印发《达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督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动参加普法依法治理重大活动。二是压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印发《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进一步理清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任务，推动“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落地落实。三是健全监督考核。将“七五”普法工作成效纳入各地各部门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依法治市单项考核内容，确保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四是加强人财保障。将“七五”普法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

预算，专款专用逐年递增。组织普法讲师团8个、普法小分队315支、法治文艺轻骑兵113支、普法志愿者8000余人、法律明白人1.25万余人，开展普法业务培训1200余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全市普法工作与群众需求、发展需要和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普法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还未形成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公众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普法方式方法创新不够，法治宣传还停留在对法律条文的宣传，形式没有与时俱进，普法精准性和针对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法律七进”工作推进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城乡之间，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工作开展不平衡。

三、“八五”普法工作安排

“八五”普法期间，我市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即将作出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重点抓实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利用融媒体平台和各类普法阵地加强社

会层面宣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推动我市“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是加快法治素养提升。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充分运用“学法考试平台”广泛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考法，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打造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针对不同群体公民，制定相应目标、任务和措施，分步骤、分类别推动公民法治实践养成。

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法治文化阵地使用率，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力度，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繁荣发展。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相融合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高质量发展。

四是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

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全民普法工作机制。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不断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

五是深化拓展“法律七进”。以“法治宣传七进”为基础，以“法律服务七进”为保障，以“依法治理七进”为目标，推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不断夯实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基础，探索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依法治理路径和模式。

六是全面提高普法质效。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解决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进一步壮大社会普法力量，拓展社会普法广度。健全智慧普法机制，进一步加大普法平台建设、普法产品供给、普法方式创新力度，让普法更聚人气、更接地气。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得到顺利实施，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达州建设，有必要在2021年至2025年开展全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达州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达州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的达州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宣传好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突出民法典宣传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加大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助推地方立法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市委“157”总体部署，结合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强化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生态安全 and 生产安

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稳定。围绕新时代平安达州建设，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围绕社会文明进步，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围绕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大力宣传网络安全法等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围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森林防火灭火、金融风险防范、识毒防毒拒毒、预防艾滋病、扫黑除恶、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根治欠薪、社会保障、个人信息保护、退役军人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教育引导公民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和坚定法治信仰，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充分运用“学法考试平台”广泛开展线上学法考法，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控辍保学、防止校园欺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开展分层分类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实时普法力度，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及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以案普法力度，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强化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持续打造以“法治达州”为龙头的以案普法品牌，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拓展社会普法广度，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壮大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行业管理和自律水平。提升智慧普法精度，强化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实现全领域、全天候普法。加大普法产品供给，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提供个性化、

差异性、菜单式的普法产品。创新普法传播方式，实现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联动发力、全媒推送。

五、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巴賸文化、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紧扣“川陕苏区•红色达州”主题，把法治元素融入神剑园、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石桥古镇、巴山红军公园等为重点的达州历史遗迹和红色文化阵地。打造法治文化教育基地，重点探索在万达开毗邻地区共建共享一批地标性法治文化阵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繁荣发展，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社会资助、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加强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产品建设，鼓励创建法治文艺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

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将“法律七进”作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的重要抓手，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强化“依法治网”，加强网络安全教育，依法依规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推进网络

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深化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和引导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泛开展公益广告普法宣传，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考核机制。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表扬和奖励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探索建立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制度，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

情况。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

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大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议》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全民普法作出重要指示，系统深刻地阐述了新时期普法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随着“七五”普法决议的顺利实施，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11月25日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达州建设，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特制定本《决议》。

二、《决议》的起草过程

常委会高度重视《决议》的起草工作，由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

根据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达州实际，起草《决议》初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进行修改完善，报经主任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后，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决议》共分为七个部分。主要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就“八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作出明确规定，既深入贯彻了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精神，又充分体现了达州特色，如：把法治元素融入达州历史遗迹和红色文化阵地；将国家工作人

员和青少年法治教育措施具体化、严格化；对不同群体进行分层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扩大普法主体范围，积极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

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

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使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遵循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特殊情况

况，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提前准备好会议材料，确定汇报人，由委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秘书长、分管（联系）副主任审签后，报主任审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十个工作日，办公室就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提出建议方案，由办公室负责人、秘书长审签后，报主任审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始得召开。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书面通知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省属直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必须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

邀请市政协领导人员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我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可邀请公民或者有关专家旁听。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人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六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依照《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和撤职案，依照法律法规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会议可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许可对个别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根据议题需要，可举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全体

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省属直管部门的质询案。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有计划地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向常务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应经市长或分管的副市长签署，由市长或者分管的副市长到会报告工作，也可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工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原则由主任、院长、检察长到会报告工作。省属直管部门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工作。

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对报告修改后，应在会议举行十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对一些重要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不作决议或决定的专项工作报

告，常务委员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再次审议、测评。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专题询问及其具体内容、方式方法等，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由主任会议决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省属直管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进行审议，或者组织跟踪检查。

发言、表决、决议公布和宪法宣誓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根据会议审议议题，提前作好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三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四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也可根据情况合并表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取电子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由市级新闻媒体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网站上刊登。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提请任免的机关，并由常务委员会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
改草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致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依法行使职权所需的人大制度理论、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应专业

知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其他社会活动应原则上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除必须参加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因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应提前书面向常委会主任请假。经批准后，及时告知常委会办公室。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缺席常委会会议的，责令其自动辞职。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认真阅读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积极参加有关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但应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规定，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必须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服从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不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问题

除外。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每年联系三名以上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积极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代表小组等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向

组织该项活动的单位请假。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利用常委会组成人员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严守履职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说明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以下简称《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是2011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的，执行已有10年之久。这10年来，召开了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我党、我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时，随着2015年立法法的修订，2018年监察法的颁布实施和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都需要对《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今年10月人代会期间开始启动修改

《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11月初，两个修改草案形成后，组织召开了三次专题讨论会，对中条款逐一研究、讨论、斟酌，查找依据。12月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后形成了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改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议事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即对常务委员会的职能职责进行了阐述。

2.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决策的指导思想写进了《议事规则》。

3. 参照市委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规范明确了常委会议题、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会议材料的送审程序。

4. 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对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市监察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提出议案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

5. 根据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的规定，对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个别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许可对个别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内容在《议事规则》中进行了明确。

6. 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都在开展专题询问，这已经成为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因此把专题询问相关规定纳入了《议事规则》。

7. 增加宪法宣誓的有关内容。

(二)《组成人员守则》的主要修改内容

1. 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必须要政治立场坚定，讲政治是首要要求。为此，守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2.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鲜明人大工作导向，第四条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了守则。

3. 第五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应专业知识”写进了守则。

4. 守则中新增了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廉洁自律、保守国家秘密要求。

此外，还对两个修改草案的文字作了个别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罗 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奋力克难攻坚，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双战双赢”。

（一）健全“三个机制”，指挥体系高效有序。今年以来，特别是7月27日、11月2日我省发现本土病例后，我市随即进入应急状态，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指挥体系，实现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目标，有效提升了应急指挥、快速反应和实战处置能力。一是健全平战转换指挥调度机制。省、市进入应急状态后，市指挥部迅速激活指挥体系、恢复集中办公，建立健全“日调度”“日报告”和

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坚持提前研判、网上调度等有效方式，实现指挥体系横向联动、纵向通畅、运转有序。二是健全跨区域统筹联动机制。围绕流调力量、核酸检测、隔离转运、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环节，实现全市疫情防控资源统筹调度；与万州、开州签订《万达开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核酸检测互助、疫情信息共享、卫生应急协同等跨省工作机制，实现万达开疫情联防联控一体化。三是健全风险信息排查反馈机制。开发使用达州市防疫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卫生健康、公安、数字经济、经信、外事等部门健康码、行程码、区域协查等信息数据，全市涉疫信息高效排查、快速反馈、精准到位，实现疫情防控信息互通互联。

（二）坚持“三个主动”，持续提升实战能力。针对今年以来全国疫情“多点开花”、“四面围城”的严峻形势，市政府思考在前、谋划在前、行动在前，主动加强防控措施，优化防控流程，坚

持“关口前移”，打好疫情防控“主动战”“提前战”。一是坚持“主动防疫”。制定《达州市新冠肺炎“主动防疫”工作方案》《达州市医疗机构应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达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流程图》《达州市防疫状态下旅客紧急疏运工作方案》等，开发运行“达州码”“返达人员报备小程序”，实行“大码加小码”多门联防、“土洋结合”主动精准找人，车站、机场、高速路、国省道等出入境口统一扫“达州码”，与各级各类场所码形成严密网络，及时、精准掌握在外返（来）达人员基本情况。对主动报备人员实行3天2次免费核酸检测政策，做到“落地即排查、落地即检测、可疑即管控”。截至12月13日，全市累计排查10月17日以来重点地区来（返）达人员19785人（其中主动报备3032人）。二是坚持“主动补短”。统筹全市医疗资源，设置“2+2+1”定点救治（后备）医院（即2家市级定点救治医院、2家后备定点救治医院、1家县级定点救治医院），设置救治病床2205张，重症病床228张，负压病房28间，负压救护车25台，呼吸机191台；组建4个梯队医疗救治力量共计1.2万余人。全市投入5000余万元一次性应急采购PCR扩增仪89台，核酸检测仪总计163台，检测能力从41万份/天提升至114万份/日（10混1检测），增长178%，结合第三方检测力量和省级支援，基本达到3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

测要求。规范隔离场所设置，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常备一个100个房间以上的集中隔离点，截至12月13日，全市共有隔离留观点147个、隔离留观房间11743间，较年初分别增长133.3%、128.6%（年初分别为隔离点63个，隔离房间5136间）。全市核酸采样、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等应急队伍全面建成。截至12月13日，全市医用防护口罩储备413万个、医用防护服191万套、医用外科口罩8447万个、防护眼镜83万个、防护面屏91万个、全面型呼吸防护器3429个、隔离衣189万套、克力芝232万片、核酸检测试剂盒266万人份，医疗物资储备可满足全市医疗机构满负荷运转30天。三是坚持“主动堵漏”。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查漏洞、大排查活动，针对性开展“136”演练（1小时划出活动轨迹、3小时找到重点场所、6小时找到重点人员），截至12月13日，全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定点医院整体腾空、病区封控管理、社会物资保障等演练23场次，应战实力进一步增强。针对老旧小区等防控薄弱点，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老旧小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冷链及快递物流疫情防控的通知》等规范管理制度，全力封堵防控漏洞、补齐薄弱环节。

（三）聚焦“三个紧盯”，扭住防控关键环节。市政府始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聚焦国内

国际疫情动态及变化形势，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管控”的总体策略，把住关键环节，做到精准发力、实现精准防控。一是紧盯监测预警。坚持人、物、环境同时监测，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高频次核酸筛查，进口冷链食品全批次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生产加工及储运相关场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截至12月13日，全市集中监管仓入仓进口冷链食品2900批次、6057吨，冷链环节检测标本30036份，农贸市场检测标本14697份，其他物表标本3703份，从业人员标本2798份，结果均为阴性。二是紧盯农村地区。坚持城门、村门、家门“三门联防”，控制好源头，建立境外返回人员、集中隔离解除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确诊病例密接和次密接返回人员、在城市从事高风险行业返回人员、红黄码人员“六类人员”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健康检测、居家隔离等管控措施，确保找得到、管得住、不脱圈。三是紧盯疫苗接种。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明确要求从市到村（社区）“一把手”负总责、党政同责，建立日调度、日通报机制，开展“敲门行动”、“暖心行动”、“清零行动”三项行动，采取“集中接种点+固定接种点+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点”等方式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2月13日，全市累计接种748万剂次，12岁以上基本

实现全程接种，3-11岁儿童完成第一剂接种目标，重点人群免疫加强针接种提前2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接种率位列全省前五。

（四）突出“三个重点”，筑牢织密安全网络。市政府始终坚持“既全面统筹，又有所侧重”的防控思路，着力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等“侧重点”，有针对性地强化防控措施，把疫情风险降到最低。一是突出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景区等公共场所防疫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亮码扫码等措施，最大限度提高重点人群筛查识别率。持续推进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规范建设和管理，切实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等制度，加强探视陪护管理，实行一人一陪护，坚决守住医疗机构“零感染”底线。二是突出重点人群。提前部署春节农民工返乡疫情防控，采取“四个一”方式（组建一个微信群、发出一封公开信、制作一张明白卡、建好一本服务账）加强农民工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建立外出人员花名册、返（来）乡人员排查账，采取“村组干部主动入户+群众主动报备+上级交办大数据核查”三种排查方式，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现返乡农民工摸排全覆盖。截至12月13日，全市已摸排返乡农民工28676人，占外出务工人员的1.72%。三是突出重点防线。统筹优化全市交通卡点布局，在高速公路出口及省、市、县

界共布设交通卡口77个，严查“三码”和冷链运输，坚持“逢车必查、逢人必扫”，发现健康码呈红黄色异常人员迅速移交处置。截止12月13日，交通卡口累计排查入达人员277.6万人次，排查红黄码人员33人，查处违规冷链运输车辆5台，均按程序移交、推送处置。同时，暂停中高风险区、潜在风险区跨省、市班线客车和所有旅游包车，全市暂停跨省班车20台、跨市班车12台、定制客车48台、旅游包车145台。加强快递物流疫情防控，每日对我市快递到发件全部进行消杀，对快递从业人员和相关环境开展核酸抽样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二、当前疫情形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进入冬季后疫情新发频率增高，多条传播链并存，感染来源隐匿，防控难度增大。近期，国内需重点关注的疫情为两条传播链：一是江浙沪疫情处于发展阶段，自12月5日至13日江浙沪三地已累计报告192例感染者，我市江浙农民工达20余万，输入风险与江浙沪疫情发展趋势成正比。二是满洲里疫情持续发酵，内蒙古满洲里及其关联疫情截至12月13日已波及4省市6地共604例感染者，近日报告病例数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疫情走势还需要密切观察。同时，西安疫情发展形势暂不明朗，由于西安地理位置与我市较近，需密切关注西安疫情发展，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虽然我市已实施科学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春节临近，我市在外务工人员陆续返乡，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增加。从全市情况看，疫情防控工作还存在三个方面困难：

一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较为薄弱。我市是农业大市，农村人口多，春节将至，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和人口流动加大，疫情传播的风险加大，但村民健康素养、防范意识相对淡薄，村级防控人员专业素养不高、年龄偏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力、物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风险较高。

二是疫情防控意识有所降低。由于疫情已持续近两年时间，各地各单位长期处于应战状态，部分地方和单位对常态化疫情防控重视有所降低，可能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放松心态、厌战情绪。在全民新冠疫苗接种的背景下，群众坚持戴口罩、一米线等主动防范意识有所降低。

三是实战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11月2日成都疫情发生后，成都核酸检测能力、隔离留观能力、核酸采样运送等能力建设均未达到预期水平，说明成都疫情防控储备能力与实战能力差距较大，我市疫情防控各方面能力建设与成都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储备能力与实战能力可能存在更大差距，实战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元旦春节将近，外出务工人员将陆

续返乡过节，积极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是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我们已严格要求各县（市、区）强化危机意识，扎实做好场所、人员、物资、预案等应对突发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继续实施主动防疫策略，抓细抓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坚实屏障。一是抓“早”，提高医疗机构疫情监测敏感性、发现报告时效性以及应对处置及时性，特别是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的“探头”作用，全面落实“逢阳必报、逢阳即报、接报即查、先管后筛”要求，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二是抓“小”，严格落实排查报备管控措施，对村社、小区、院落、楼栋人员实行网格化排查登记，对重点地区来（返）达人员实行拉网式全面筛查。积极引导重点地区人员非必要不来（返）达，来（返）达人员主动报备，第一时间找准人，坚决管好人、管住人。三是抓“严”，对入境人员、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环节，严格实施闭环管理，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坚决杜绝疫情风险外溢。持续推进疫苗接种，确保实现“应接尽接”目标，构筑疫情防控免疫屏障。四是抓“实”，严格落实重点场所查码、测温、

戴口罩措施，对从风险地区来（返）达人员，落实主动报备、基层排查、协助排查，确保排查到位、管控到位。同时，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完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意愿、工作地点、返乡时间“三本台账”，及时掌握行程轨迹等信息，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五是抓“准”，实现区域协查专班、流调溯源专班公安、工信和公卫三公（工）协同，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效率和精准度，确保第一时间精准找到风险人群及风险场所，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小代价控制住疫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特别是瑜华主任讲话精神，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忧患意识，不断找差距、堵漏洞、补短板，以问题为导向理顺疫情处置流程，直面挑战，主动备战，随时应战，筑牢疫情防控坚实屏障，守住守好四川东大门，努力实现达州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抓紧抓实防控重点环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着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有所降低、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仍需提高、实战能力有待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较为薄弱等困难和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防控意识，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树牢常态化防控理念，教育引导全市公务人员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坚决摒弃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常态化防控这根弦。要强化动态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对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必须坚决问责，以逗硬举措倒逼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毫不放松

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着力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要始终保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激活状态，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借力，认真落实超前预警、精准检测、及早发现、即时追踪等系列举措，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动态调整防疫策略，做到有序防疫、科学防疫、精准防疫。要增强前端防控意识，针对年底返乡人员增多实际，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达人员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加强对长途客运站、火车站、机场、高速路口和服务区、国省要道的查验措施，在交通枢纽中心设立新冠肺炎检测点及疫苗接种点，统筹做好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疫苗接种等工作。要进一步落实特殊场所的防控责任，对农贸市场、医院、冷链物流、快递点等场所要做好检验检测，做到“人、物、环境”同防，筑牢疫情防控坚实屏障。

三、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实战能力。要牢固树立疫情防控“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管理协调机制，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相关问题

的发现、通报、溯源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配备力度，统筹防疫物资储备和调度，常态化开展实战演习，适时检验各部门的协调作战能力，以提升疫情防控专业化水平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加快补齐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短板。要加强基层防控队伍建设，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志愿力量等加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构建群防群控的疫情防控格局。加大对农村地区医疗资源和医疗基础设施的投

入力度，加强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的人才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卫生防疫服务能力培训，做好对基层医疗机构防护物资的供给和储备工作，为农村疫情防控提供坚实的人员、物资保障。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落地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 袁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1年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我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重大机遇，谋划并实施年度“四重”任务清单共69项，目前落实情况总的良好，进展符合预期。

一、持续深化“重大推进事项”。坚持持续用力、精准发力，10项“重点推进事项”均有力有效推进。顶层设计取得实质性进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审议稿）已通过川渝两省市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上报国家层面审批。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截至12月1日，成达万高铁控制性工程华蓥山隧道掘进854米；西渝高铁完成可研编制，已委托中铁四院评审；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完成方案研究，中铁二院成都分院已完成预可研研究。达万直达高速公路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

划（2021年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作为论证项目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金垭机场道面工程和主体工程完工，校飞已结束；万源通用机场项目完成招商，正在开展场址论证。达钢搬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口岸物流枢纽加快建设，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1号保税仓1、2楼隔墙施工，联检大楼内部装修接近尾声，秦巴铁路集装箱基地预可研、接轨申请已报成都铁路局。

二、持续争获“重大政策”支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让更多的政策惠及万达开，7项任务全部跟进实施。开江县撤县设区工作已向省民政厅专题汇报，开江经开区扩区并更名为达州东部经开区已获省发改委公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面向社会公示，待省政府审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发力，“川渝通办”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加快，累计办理3.9万余件。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备案入库科技型

中小企业298家，申报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17家。出台《支持万达开区域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并在宣汉县、大竹县开展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三、持续做实“重大平台”支撑。坚持谋深做实重大平台支撑，9项任务全部启动建设。协同举办“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联盟万达开文化旅游展演（重庆）推介会、“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文化旅游节暨2021三峡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成渝地·巴蜀情”万达开及渝东北地区文化馆联盟文旅联谊会等展会节会活动，《万达开“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节2022（达州）方案》（初稿）编制完成。我市承担的《万达开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暨制造业合作方案》《万达开省际毗邻地区绿色发展论坛工作方案》2个重大载体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将提交万达开党政联席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成功申报开江·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试点项目，完成编制《开江·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4）》。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度加大，已争取国省级科技项目经费2272万元。万达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成前期论证。达州技师学院与万州技师学院签定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医教协同培养人才工作研讨会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加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医药卫生职业教育联盟。

四、持续推进“重大项目”见效。坚持项目引领带动，强化“示范区”协同共建，43个“重点项目”加快实施。通道建设方面，广巴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完成预可行性研究。秦巴（达州）物流园区铁专线获接轨批复。城口—宣汉—大竹—邻水高速公路、城口—万源高速公路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开江—梁平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完成71%，路基工程完成26%。达宣快速公路建成通车。产业发展方面，开江“稻田+”完成6000亩产业基地及有机肥厂主体建设。乌梅之乡4A级景区成功创建，乌梅深加工园区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果汁饮料车间全线建成投产。锂钾综合开发项目中试结束，已成功提取碳酸锂、氯化钾和氯化钠。川渝（大竹）合作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主体封顶，11公里道路及配套管网施工完工，电子企业园初具规模。开江智谷机电产业园场平、排洪沟建设工程完成，已孵化成熟企业10家。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实行川渝合作共建，并按计划进度推进。社会发展方面，达州智慧城市启动建设，已编制完成《数字达州三年行动方案》。“双城一线”项目南北一号干道设计方案完成高铁片区控详规划方案。

西南职教园区完成文体中心主体施工和墙体砌筑，达州技师学院实训楼进行收尾施工。华西达州医院二级边坡框格梁施工完成85%，达州市中心医院改扩建二期第三住院大楼已取得概算批复。生态环保方面，土溪口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加紧施工，固军水库“三通一平”、导流洞建设及征地、房屋拆迁等工作一并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铜钵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等工作取得成效，跨界断面牛角滩水质已由上半年劣Ⅴ类提升至下半年Ⅲ类，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尽管2021年我市创建“示范区”重大事项持续有力有效推进，在推动达州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政府“有形之手”强、市场“无形之手”弱，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较快、体制机制等“软件”建设相对缓慢，急需向上争取批复的事项多、实质性实施的关键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较少。我们必须正视这些困难和问题，坚定信心决心，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排难创新，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强化目标导向，确保项目达到年度预期。聚焦年度“四重”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倒排工期，精锐出战，确保各个重大事项实现年度预期。加大已上报重大事项的跟踪、争取力度，确

保早日获批并启动实施。加快在建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时限要求，强化调研督察和情况调度，切实帮助排忧解难，确保工程顺利开展。要切实做好即将启动实施重大项目的各项准备，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二是强化问题导向，破除各种体制机制弊端。持续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优化产业布局，探索建立跨行政区深度融合、高度协同、竞争优势同构的产业合作机制。强化重大政策统筹，探索建立万达开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机制。要持续深化土地、金融、财税、人才等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资源高效配置、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完善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运行机制，确保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协调高效。

三是强化有为导向，谋深做实明年重点工作。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积极主动作为，认真总结今年，谋深做实明年，打好主动仗。聚焦奋力打造“双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发展定位，精心谋划一批牵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关键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争取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国省“盘子”、落地达州，争取更多的重大政策支撑达州、加快达州发展。

关于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 示范区2021年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1年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抢抓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机遇，精心谋划，务实推进，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着各地对“示范区”重大项目建设重视不够、氛围不浓、支撑性项目不多、部分项目推进滞后、要素保障乏力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树牢责任意识，加快项目进度

要充分认识“项目推进”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一要围绕重要通道，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达万直线快速、大竹—垫江、城口—万源高速等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广巴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尽快推进达州绕城高速、达州—石梯快速等项目开工建设；大力支持

开江—梁平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等工作，着力解决达开快速通道的融资问题等。二要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全要素产业链。要充分利用达州资源优势、紧盯国家政策、紧贴市场需求，围绕天然气、锂钾等资源优势，以园区建设为平台、以研发中心为支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加快对引进项目的落地建设，加大对停产项目的解决力度，健全全要素产业链，做大做强达州的天然气、锂电、玄武岩纤维等产业。三要围绕社会发展，提升全市人民幸福感。在城市建设方面，加快达州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双城一线”项目、南北一号干道等项目的建设。在教育方面，加快巴山小学等公立学校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入使用，缓解上学难的问题。在医疗方面，对停工的骨科达州医院等项目要提出解决措施，促进项目落地落实；对推进滞后的达州市中心医院改扩建、华西达州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对已开工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项目要切实解决进出施工通道等问题。四要围绕城乡环境，推进城乡

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土溪口、固军水库建设，加快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明月江流域、开江宝石桥水库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推进渠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铜钵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达州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二、强化要素保障，着力破解难题

要持续深化土地、金融、财税、人才等资源高效配置、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一要着力破解“融资难”。认真贯彻落实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各项政策，加快推进投融资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设施建设，着力解决项目资金保障问题。二要着力破解“用地难”。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争取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留重点项目空间廊道，缓解项目用地发展制约。积极探索用地制度改革，拓增量、挖存量，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全力破解“用地难”。三要着力破解“人才难”。高度重视各种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校企合作，着力解决园区产业项目用工荒、招工难问题。

三、凝聚系统合力，加强监督考核

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是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工作量大、任务重，务必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凝聚合力，系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

决影响重大项目推进发展的的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在土地、资金、原材料等重点要素方面提供强有力保障、避免在建项目大面积停工、停建的现象发生。各施工单位要及时汇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建设进度。二要强化督查考核。建立重大项目日常督查和年终考评双重考核机制，将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大对进度滞后项目情况开展专项领域督导协调，对无正当理由或拒不整改的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没有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采取严格惩戒约束措施，推动项目建设落地落实。三要确保项目安全。要强化质量意识，守牢质量“底线”、紧抓安全“红线”、警惕廉政“高压线”，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安全工程、清廉工程。要紧扣“十四五”目标规划和国家重大政策投向、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做好2022年示范区重大项目计划工作。系统推进招商项目高质高效、招大引强、招优提质，支持一批重大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和投产见效，促进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底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 袁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达市人办发〔2015〕9号）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1-11月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市级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118个，总投资4552.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27.8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83个，2021年计划投资145.4亿元。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项目建设加速年”活动，积极落实“1+4+N”集中开工、“红黑榜”通报考核、问题协调联动处理、市政府单月调度和市委双月调度等项目推进机制，项目建设有效克服疫情影响、雨水天气较多、原材料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总体推进较为顺利，重点项目推进成功进入全省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红榜”，1-11月，83个项目完成投资123.7亿元，

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5.1%，计划执行总体正常。

——续建项目。37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94.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15.1%。达州机场迁建工程、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中心城区人行道整治工程、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21个项目超年度目标任务，占项目总数的56.8%；野茅溪大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市政府机关幼儿园西外分园、神剑园二期等7个项目全部按计划完工。

——新开工项目。17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13个，完成投资28.3亿元，占计划投资的47.6%。成南达万高铁、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工程、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等13个项目已顺利开工，完成投资26.3亿元，占计划投资的55.7%。未开工的4个项目中，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金龙大道道路拓宽改造由于规划调整已暂停实施；达州市绕城高速西段由于地材优惠条件未落实导致投资协议谈判耗时较长；达州市中心医

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由于征拆难度大暂未开工，目前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项目。29个前期工作项目完成投资8567万元，占计划投资的22.3%（主要受州河左岸金南大桥至黄家坝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2个项目影响，2个项目原定于年内开工但未开工，年度计划投资占前期工作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的59%）。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工可报告已通过省发改委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审查；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已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宣南快速通道社会稳定性评价、节能评估等7项专题报告已完成审批。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为顺利推动2021年市级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我们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等新规定，及时修订《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18〕16号），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前期决策、审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程序，持续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规范决策程序。市政府及早研究谋划，2020年7月就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启动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编报工作，市委市政府先后三次进行专题研究，项目计划相继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并顺利在今年初报市人大

常委会审议。在编制项目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的连续性、方向性和有效性，一方面持续加大在建项目建设力度，避免形成“胡子”工程和“半拉子”工程，另一方面围绕民生实事、环保督查整改、创建工作等重点，谋划储备一批利当前、惠长远、保民生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增强投资后劲。2021年亿元以上前期工作项目共29个，总投资2609.8亿元，投资规模较2020年增长70.1%。

（二）优化项目服务。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组和4个专责小组，高位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今年以来，领导小组已召开营商环境工作会议2次，专题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1次，安排部署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环节、事项、时间等有关事宜。二是持续优化审批程序。节能审查批复由开工前置调整到可研前置，取消市发展改革委参与标前询价程序，调整了概算审定金额和程序，行政审批质效进一步提升。三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项目决策启动后的审批审查事项全部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运行，实现审批事项“一窗口进”“一网通办”。全面推行联合审查、并联审批、代办服务、容缺预审等工作机制，

全年共为达州市工人文化宫、韩家坝大桥等15个项目提供提前审查、全程代办等服务，大幅缩短前期工作办理时间。

（三）规范项目管理。一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审查审批程序，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进行工期管理，从严控制超工期行为。二是加强投资管控。坚持“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概算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对概算超估算10%、预算超概算10%、新增投资、建设投资超概算投资等情形严格履行调整程序。今年以来无一例擅自变更行为，也尚未出现超概情形。三是深化系统治理。将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作为加强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系统整治招投标领域乱象和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投标活动秩序。系统治理以来，全市共核查项目698个，发现问题线索581件，其中，移交线索36件，司法起诉1件。起草了《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和流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四）加强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在安排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时，市财政局就配套制定资金计划，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就提前考虑

用地保障方案，切实增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要素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向上争取。将资金保障作为项目推进的关键，今年共争取到位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3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8%；发行债券93.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有力保障了土溪口水库、城市第二水源巴河取水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强用地需求保障，已完成54个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征上报省厅三级联审平台工作，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1323余亩，其中946亩用地已获批。二是加强融资推介。高规格举办省领导出席的金融支持达州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融资对接会，推介重大融资需求项目84个，计划总投资1156亿元，融资需求达848亿元，年度融资约247亿元，目前已签约突破150亿元。同时，积极搭建政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先后召开3次融资对接会和5次重大项目筹资工作专题会，超2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为重大项目融资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强财政投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组织好土地出让收入，全力做好市场化融资，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28亿元，市场化筹集到位资金93亿元，有力保障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前期经费、征拆和建设资金。

（五）强化监管调度。一是强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红黑榜”作用，按季通报情况，逗硬结果运用，与年度考核挂钩，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纳

入季度“黑榜”的市投资公司、市城投公司等3个责任单位，严格惩戒约束措施。今年已累计发出“红黑榜”考核通报2期。二是强化过程监管。采取内部外部双重监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加强外部监管，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定期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渠道，实现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监督，今年共接受群众举报工程质量等问题近20件，均在影响扩大前得到了解决。强化内部监管，实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和职能部门的有效监督，落实市政府单月调度和市委双月调度等机制，市人大、市政协按季对项目推进开展集中督导，累计开展各类项目调度会议近10余次，相关部门通过在线监测和现场核查实现对项目全过程监管。三是强化跟踪落实。加大对项目推进问题协调解决的跟踪督办力度，市委目标绩效办今年累计发出督办通报6期，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执法部门根据进度滞后项目情况开展专项领域督导协调，严查不作为、乱作为情形，推动项目建设落地落实。

总体来看，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较为顺利，但马踏洞新区7101油库、高家坝大桥等20个项目受征地拆迁难度大、规划调整、融资保障较难等因素影响，完成年度任务难度大，特别是金龙大道道路拓宽改造项目、达州市绕城高速西段等4个应开工

项目年内难以实现开工，影响了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执行，亟需在下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冲刺目标任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推动83个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45亿元以上。对正常推进项目，加大督促力度，确保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土溪口水库、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重大在建项目要按照超计划进度30%以上的目标推进。对进度滞后项目，特别是受拆迁、前期工作慢等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影响的马踏洞新区7101油库、高家坝大桥等20个项目，要强化项目业主主责主业意识，尽快赶上进度。对金龙大道道路拓宽改造项目、达州市绕城高速西段等4个应开工未开工项目，认真分析原因，协调解决推进问题，力争年内开工。对前期工作项目，加快落实选址、用地、资金等要素，尽快达到可研或概算深度，推动更多项目2022年上半年开工。

（二）强化要素保障。一是争取重大政策。要对照市党代会新的发展要求，认真梳理政策项目，加大汇报力度，推动更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进规入笼。力争2021年进入全省重点项目推进“红榜”，在用地指标奖励、环评预审、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二是争取各类要素。土地方面，对列入本

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和纳入国省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加快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确保上级土地指标政策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方面，抢抓中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全力做好项目包装，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全力争取对接，力争全年争取预算内资金规模增长10%以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0亿元以上。三是争取融资支持。项目业主单位按季梳理项目融资需求，市金融局积极搭建银政、银企等融资对接机制，定期召开线上线下投融资推介活动，及时推送融资信息。发改、财政部门不定时将项目信息报送市金融局，市金融局及时会同金融机构编制融资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三）强化项目管理。强化修订的《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力度，构建决策科

学、建设有序、管理规范、监管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中”阶段聚焦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事后”阶段聚焦审核与绩效评价，严格概算、新增投资、建设投资超概算投资等审查审批程序，严防擅自变更、未批先建等现象发生。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管理经验，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作为资金安排、计划调整的依据。

（四）强化督导问责。进一步发挥“红黑榜”的“指挥棒”作用，首次进入“黑榜”的责任单位，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两次及以上进入“黑榜”的，由市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纪委监委督促整改提升，无正当理由或拒不整改的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市政府分管领导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判，系统梳理困难问题，研究解决措施。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续建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部分项目未开工，部分项目推进滞后，项目要素保障不充分，协调推进机制不够有力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任务清单，全面推进项目达到预期。要聚焦年度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挂图施工，确保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推进实现年度预期。对推进较好项目，如达州传媒中心建设项目等，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的建设工期推进，加大跟踪力度，确保项目完工投用。对推进滞后项目，如土溪口水库、华西达州医院在建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完成30%以上的目标推进，特别是因拆迁、招标系统升级、系统协调不够的马踏洞新区7101油库、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高家坝大桥等20个项目尽快赶上进度。对应开工未开工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协调解决推进问题，力争年内

开工。对列入前期工作并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务必加快前期各项工作，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审批程序，为项目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对符合开工要求的项目，如达州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项目等要切实加快推进力度，确保及时开工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全力破解项目制约瓶颈。坚持土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计划，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破解项目建设瓶颈和困难。统筹做好土地供给保障，坚持对上争取和对内挖潜“齐头并进”，千方百计扩增量、优存量，为重大项目落地腾出空间。抢抓国家、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组织好土地出让收入，用好用活专项债券资金，强化银政、银企合作，鼓励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省企合作，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原材料供应，科学调度、合理组织施工建设，避免在建项目大面积停工、停建的现象发生。

三、加大监督考核，全心谋划明年

项目清单。完善项目全程监管机制，强化业主和监理责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大对项目推进问题协调解决力度，加大对进度滞后项目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协调，严查不作为、乱作为情形，对没有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采取严格惩戒约束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落地落实。推进审计全覆盖，不断提高市级政府性项目的投资效益。要紧扣“十四五”目标规划和国家重大政策投向、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结合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提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适度超前的政策机遇，抓紧谋划做好2022年投资计划工作。坚持招大引强育优，支持一批重大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和投产见效，促进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事关达州城市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文明进步，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任务。2020年度，我市荣获全省文明城市，并于2021年1月入围“2021—2023年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委、市政协等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在干中争，在争中干”，创建工作奋起直追，城市面貌、市民素质、群众满意度都得到显著提升。现将今年创建工作及明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点位谋划，夯实创建基础

一是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指出“要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从顶层设计上为落实“五位一体”战略部署、推动达州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市委组织部的有力支持下，从各地各部门持续抽调工作人员数十名开展创建工作。由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挂帅，实行双组长制，作为党政

“一把手”工程，同时成立创建工作室，形成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二是建立常态长效的创建机制。市文明办、市创建办牵头出台了《达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各地各单位公共文明指数暗访测评细则》《创建工作督查问责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点位长责任制，制定了《点位长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落实各区、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责任制，确保各点位对标达标建设任务得到落实。三是精准对标抓好创建任务落实。以创建文明城市“两张攻坚清单”、网上申报任务、入户调查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工作内容，强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宣传内容，制作挂图10000份、《市民文明手册》10万份，投放户外景观小品10个，营造了良好创建氛围。制定了2019、2020、2021年三个年度的网上申报任务清单，梳理出《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建设标准指南》，收集整理出47类1831个实地考察测评点位，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开展模拟入户调查，打

造了10个精神文明示范街道、社区（小区）及586个实地考察示范点位，顺利完成报送100项上千份网上申报图文资料。

（二）高效率梳理，完善网报资料

一是周密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全力落实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迅速分解网上申报任务，拟定《关于做好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1—2月网上资料申报工作的通知》（达市文明办〔2021〕4号），开创创建起步之年良好局势。参照最新测评体系，结合达州实际，科学调整，下发了《关于做好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网上申报的通知》（达市文明办〔2021〕18号），压实主体责任，推进高效创建。二是精研指标，实施“三审三校”。深钻新时代测评体系变化要求，参加中央文明办在深圳、成都举办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把握文明创建工作最新形势和要求；细研新指标网报攻略，邀请专家团队，开展业务指导，组织召开创文网报业务专项培训会3次，精细解读216条具体指标内涵外延；抓早抓细省级主管部门评价，召开部门评价意见反馈会3次，精准对接40项评价指标，争取全面获得正向评价。组织网报资料“三审三校”整改行动，通过会前测评问诊、会上点评开方、会后跟进提质，推动收集176项1000余份网上申报材料，符合率从60.08%提升至81.63%。三是统筹协调，指导全域创

建。在省文明办于11月16日正式开放县级城市网上申报平台端口后，第一时间下载2021年度网上材料项目（100项）并转发至5个县级创建城市（含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精心指导，全程督办，确保达州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全过程创建。

（三）高标准要求，推进点位达标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促进创文点位高质量达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查问题、补短板、提水平。一是持续推进“五类基础设施”整治。2021年，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农贸市场、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养老服务设施、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等“五类基础设施”整治建设，系统修补了城市功能，城市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同时，督促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对主城区周边14个创建乡镇“五类基础设施”和停车场开展普查，明确了整治建设项目，着力改变周边乡镇面貌，缩小城乡差距。二是组织开展模拟测评。今年9月9日—13日，对实地考察和调查问卷两大部分组织开展模拟测评，对创建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逐条梳理，充分运用测评结果，坚持问题导向，对模拟测评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进行集中宣传，对各点位存在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9月28日，市委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对创文点位达标工作再部署、再安排、再要求，主城三区党委及

时召开誓师动员大会，党委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会议，进一步增添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掀起创建迎检高潮。三是常态化开展督查指导。督查督办是创建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是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措施。今年以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多次到农贸市场、生活小区、创建乡镇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和暗访督查，明确提出整改落实要求，市创建办开展暗访督查80余次，下发督办通知140期，督查工作通报36期，创建工作快报20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时督办和当面交办；组织专题会议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根据《达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落实管理办法》（达市委办发〔2021〕1号）文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增加创建分值，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扣分，有力推进点位达标工作。

（四）高质量培育，提升市民素质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树好时代新风，建好精神家园。一是坚持道德建设贯穿始终。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思想道德觉悟、指导生产生活实践、参与文明城市

创建；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功申报中央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1所、省级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4所。二是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推广运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136个市级部门（单位）进行培训。目前，我市注册志愿者达到91万人，登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超过6000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5000个，服务时长共计1263461小时。三是扎实开展文明细胞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达州好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大力推进“车让人、人守规”整治；大力推进“路口文明”志愿劝导活动；大力推进市民举报“机动车开上人行道”等突出不文明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通过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尽快形成“车让人、人守规”的浓厚社会氛围；以“七清五有红旗示范点”为突破口，大力开展“乱扔、乱倒、乱堆、乱抛、乱吐”、不文明养宠等6大显见性陋习整治。四是积极推广道德模范。积极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扎实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评选宣传活动，周永开同志被评为第八届全国道德模，5人入选“四川好人榜”、3人入选“中国好人榜”、评选表扬“达州好人”24名，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文艺作品等形式广泛

宣传先进典型的崇高道德品质，讲述好人感人故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成功承办2021年第二季度“四川好人榜”发布活动和2021年10月“中国好人榜”发布活动，大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五）高水平推进，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抓实群众最不满意事项重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饮水、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农贸市场脏乱差、物业服务等9项群众最不满意事项专项治理，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辐射带动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90条人行道维修，265条背街小巷改造，20个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管护村道80余公里，场镇路灯亮灯率达到85%以上，群众对不满意事项治理满意度不断攀升。二是抓细群众最关注事情惠民生。培育了10个精神文明建设示范街道（社区）和3条商业街，其中，曹家梁社区、金山社区、大小北街等老旧小区、商业街道改造升级的示范点位亮点纷呈。三是抓好群众最期待事情服好务。目前，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突破91万，登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超过6000个，实现了志愿服务组织组建和志愿者注册“两个全覆盖”。根据文明城市创建参与情况，评选出了达州市级6个优秀志愿服务社区、6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10个优秀服务组织、10名最美志愿者、20名优秀志愿者。

（六）高频次宣传，提升知晓率

一是组织开展群众宣传。街道办和社区牵头，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居民遵守文明行为并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中来。社区在辖区醒目位置处设置了宣传专栏和展板，在各个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创文公益广告，充分利用辖区商家LED、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让居民“抬头可见、驻足可观”。组织居民召开院坝会，发放创文宣传手册，集中学习创文要点及“应知应会”，现场模拟问卷调查，开展有奖问答活动与居民互动，有效地激发了居民的参与热情和主观能动性。针对工作繁忙在家时间少的居民，利用晚饭时间敲门入户，把创建知识点融入到拉家常中，通俗易懂，让居民易于接受乐于接受。二是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结合双报到、志愿服务，每月至少2次到结对联创社区开展应知应会知识宣传。组织开展“访千楼、进万户”活动，广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的参与度、知晓率，确保市民对创建工作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贡献”。三是广泛组织开展新闻宣传。组织省、市媒体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上大力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宣传，结合达州文旅IP巴小虎，设计制作了创文应知应会宣传知识问答，阅读量超50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创文知识覆盖面和市民的知晓率。

二、存在主要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年一个周期，创建周期长，工作任务重，新增内容多，容易产生畏难思想、厌战情绪和懈怠心理。近年来，我市虽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市民文明素质较大提升，但对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差距仍然较大。

（一）思想认识方面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部门（单位）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认识不深，对硬件和软件建设的把握和用力还有偏差，创建工作的机制不健全。二是融会贯通不够。一部分单位没有做到把创建工作有机融入到各行业系统的中心工作中去，出现了“两张皮”问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二）工作方法方面

一是过多依靠行政命令来层层压实责任，用“运动式”方法搞集中攻坚，缺乏广泛深入的社会动员和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造成了“干部在干，群众在看”，难以形成持续推进的工作动能。二是对测评指标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不全面。在城市建设管理、基层社区治理、公共文明引导、公益广告宣传等方面，还存在工作不精不细、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难以发挥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重硬件不重软件，硬件设施齐全，但对不文明行为引导不到位，行人乱穿马路、餐饮浪费、随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仍时有发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待进一步养成，移风易俗任

务依然任重道远。

（三）工作成效方面

一是常态化不够。存在重迎检、轻常态的心态，有检查了、督查到了才去重视、去整改，日常工作中没有主动对照创建工作标准开展排查、整治。二是补齐工作短板不够。对创建点位达标中的生活小区点位达标和入户宣传等突出问题，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三是重“面子”轻“里子”，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保洁不及时，管理工作不到位。

三、下步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要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提高社会文明程度。2022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深刻认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文明城市创建的最新要求，持之以恒常态化抓好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网报资料、创文点位达标和入户宣传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补齐补全创文短板

对标对标新版测评体系，用心研究测评体系、测评要求、体系内容。以“全面打基础、全员齐参与、全程有掌控、全时在备战”的状态，常态化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实际，调动各方力量，建立起标本兼治的整改工作机制，避免同一类问题重复反复出现。坚持对完善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文明劝

导、“七清五有”、宣传“创文应知应会”等工作持续常态化坚持，切实体现实绩实效，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和认同感。

（二）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细化环卫管理、市政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执法、农贸市场整治等城市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干净有序的生活环境和更加便利舒适的生活服务，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真正体现“为民、惠民”，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效果导向，营造浓厚创文氛围

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环境保护等公益宣传的覆盖面和持续性，丰富宣传形式。突出文明创建的思想道德内涵，树立公民道德风尚，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大对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明行为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树立绿色环保观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四）坚持利民导向，提升群众认可度

文明城市是衡量一座城市文明指数、道德风尚、精神风貌的标杆，扎扎实实、持之以恒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人民群众享受文明城市带来的真正成果才是文明城市创建的最大意义。按照群众的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统筹好公共资源，把握好工作方法，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解决好群众的困难事、愁心事，不断优化城市环境，打造宜居、和谐的环境，让好的初衷真正变成让群众受益的惠民举措，让好的工作创意真正得到群众的认可满意。

（五）坚持责任导向，强化督查问责机制

紧紧围绕测评体系、考核标准和国测指挥棒，健全工作机制，以责任追究倒逼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各总点位长单位要围绕上报点位进行具体指导、业务培训和发现问题，在行业系统、乡镇街道和社区培育打造可复制带动的示范亮点。市、区创建办要把督查问责作为创建工作的得力手段和重要抓手，提高督查强度，加大督查频率，坚持周督查、月考核、季测评，盯着问题整改、揪住软肋不放、直到问题销号、标准到位。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创建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夯实创建基础、完善网报资料、推进点位达标、提升市民素质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城市面貌、市民素质、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着部分部门（单位）对创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群众参与度不够、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够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大力营造浓厚氛围。一是在宣传内容上要抓住重点。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切实做好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主题的宣传，潜移默化影响群众的生活方式；持续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评选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好人好事、道德模范宣传力度，树立标杆意识，放大示范带动效应；要持续加

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让文明观念深入人心。要高度重视对创建措施和实际成效的宣传，善于将创建工作成绩转化为群众的满意度。二是在宣传形式上要丰富多彩。要加大公益广告创意制作和刊播展示力度，推出一批导向鲜明、具有达州特色的精品力作，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要巩固壮大舆论宣传阵地，开设专题专栏，坚持运用好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等传统宣传媒体外，还要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策划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晓度；三是在宣传对象上要有针对性。要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宣传发动，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提高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宣传，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促进学生和家长文明素养的提升；加强对经营户的宣传，督促依法经营、文明经营。

二、立足大局、团结协作，不断凝聚创建合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市级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刻认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创建工作

深入开展。二是强化团结协作，凝聚强大合力。要牢固树立创建工作“一盘棋”思想，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等不靠，主动解决；对需配合的工作，积极沟通，协助解决。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决杜绝责任悬空、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实现共管、共治、共担责，确保创建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问”。三是加大督查考核，提升工作质效。要紧紧围绕测评体系、考核标准和国测指挥棒，健全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倒逼各项创建责任全面落实。要改进督查方式，采取明察与暗访、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针对发现问题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提升震慑效果；要紧盯问题整改，坚持揪住问题和软肋不放，直到问题销号、标准到位。

三、紧盯目标、强化整改，加快补齐创建短板。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不断完善新区各项配套，努力提升城市整体品位；要全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城市基础设施达标、高质量运行；要切实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社会人文关怀。二是大力改善卫生环境。要深入开展“七清五有一红旗”活动，重点整治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让城市更干净整洁。三是有效规范交通秩

序。要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横穿街路等交通顽症攻坚，持续推进“车让人、人守规”整治活动，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着眼长远、健全机制，巩固提升创建水平。一是坚持创建惠民。要以群众满意为核心，以群众受益为宗旨，强化工作举措，做到管建并举、严格执法、综合施策，着力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努力让群众得到真正实惠，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要建立全民共促共享机制，引入群众监督，建立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监督员的创建工作监督体系，畅通群众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城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坚持长效管理。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克服消极畏难情绪，做到标准不降低、管理不放松、制度有保障。要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注重落细落实，实现由点到面、由攻顽症到保常态的转变，避免用“运动式”方法搞集中攻坚；要探索建立激励群众主动参与机制，奖惩并举，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扭转“干部干，群众看”的困局。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肖启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着力强化污染源头管控，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攻坚，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奋力前行。

一、今年以来大气环境治理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今年以来，达州空气质量呈“五降一升一减少”（综合指数、NO₂、臭氧、PM_{2.5}、PM₁₀同比下降，是成绩；优良天数同比减少，是问题）。截止12月14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5，同比下降2.1%，同比三年均值（4.36）下降14.0%；NO₂浓度为31.4微克/立方米，同比三年均值（37.7）下降16.7%；臭氧（O₃-8H）浓度为9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三年均值（123.0）下降22.0%；PM_{2.5}为3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三年均值（42.7）下降15.2%；PM₁₀为58.7微

克/立方米，同比三年均值（67.3）下降12.8%；优良天数为312天，同比三年均值（318天）减少6天。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压实责任抓推进。一是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战，各级各部门合力施治。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会议3次，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6次，一线调研、暗访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0余次。二是强化攻坚。牢固树立“不能改变天气，只能改变自己”观念，制定了2021年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臭氧防控、中元节祭祀、秸秆禁烧、今冬明春大气攻坚等专项工作方案，聚焦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明确责任，细化举措，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三是加强督导。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人海战术和无人机巡航相结合的方式，不分黑白、不分周末、不分严寒酷暑开展暗访督查、随机抽查，定期通报。

2. 强化治理抓源头。一是整治“工

业源”。对达州钢铁、达兴能源一、二焦化厂及化工厂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持续督导，利用无人机巡查、VOCs 走航等科技手段，完成重点区域风险企业全覆盖检查，完成18家重点企业用能在线监测接入。二是整治“扬尘源”。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常态化开展暗访督导，实行建筑工地评分制度管理，出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城乡结合部扬尘治理，建立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月报制度。三是整治“移动源”。不断强化移动源常态化抽检，采用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抽检等方式，累计抽测柴油货车264200台，其中，遥感监测26万台、人工抽测4200台，移交公安处罚77台。

3. 强化科技抓支撑。主城区建成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系统3套、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系统1套、手持式遥感监测系统24套；建成环境空气微站35套，固定式激光雷达2套，秸秆禁烧高空瞭望系统10套，出具周报、月报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近300份，将网格化微站账号分配至各级相关部门，打通基层治污最后一公里，做到上下联动、迅速反应。为进一步提升污染监测及时性、针对性，租用VOCs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走航4000余公里，移交问题视频100余个。

4. 强化通报抓考核。出台《达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每

年拿出1650万元考核激励资金实施考核，逗硬奖励和惩处。制定《达州市2021年环境质量考核约谈办法》，对县（市、区）排名实行空气质量周调度、月通报、年考核，对排名靠前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和加分，对于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实施通报和约谈。2021年以来，已印发问题通报12期，通报点位33个；约谈县（市、区）2个，市级部门1个。

5. 强化处罚抓管理。2021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65件，收缴罚款1127.61万元。实施配套办法案件15件，其中查封扣押9件，限产停产3件，移送拘留3件。

（三）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情况。进入秋冬季以来，我市已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4次、橙色预警3次。市委书记邵革军同志、市长严卫东同志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先后多次亲临一线安排部署、督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级各部门全力攻坚，有效减少了3个污染天，为后续不利气象条件影响腾出了缓冲空间。一是突出一个“早”。省上每次启动片区污染预警前，我市提前24小时启动预警，提早降低污染物累积。各级各部门提前动员部署，监督巡查提早到岗到位。所有工地提早开展土石方收尾作业，主要道路提早开展加密清扫作业，重点企业提早进行减料减产作业。二是突出一个“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坚持每天联

合会商，确保污染气象情况预报精准；气象部门24小时待命，采取焰炉、火箭弹、无人机多种方式作业，确保降雨精准；各级各部门强化“工业、工地、公路、货车”监管，确保面源污染管控精准。三是突出一个“严”。由政府领导带队组建4个督查组，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乘坐考斯特，昼夜不间断开展督查巡查，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快速查处；生态环境系统全员出动，对达钢等重点企业实施24小时驻厂监督。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每天进行工作调度，对能当即整改的现场交办，对限期整改的问题书面移交，应急工作情况每天形成工作动态呈报市委、市政府所有领导。11月以来，我市对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单位和企业立案调查8起，处罚到位11万元。

二、达州大气风险及原因

尽管各级各部门在应对重污染天气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做了大量工作，但效果仍然不理想，依然存在三大风险：

（一）12月综合指数排位有进入全国后十位风险。12月以来，我市综合指数为5.14，同比增长44.8%，全省排位第15位，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位75位。据气象部门预测，12月中下旬我市还将遭受2-3轮污染过程，存在进入全省倒数后三位，全国后十位风险。

2018、2019、2020年12月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分别为21、21、20名。

（二）存在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风险。2018—2020年，我市12月份出现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分别有5天、4天、2天。2021年省上下达我市重度以上污染天数为1天（2月12日烟花爆竹燃放影响已为重度污染），存在党政同责扣分风险。

（三）全年优良天数存在无法完成考核目标风险。2021年，省上拟下达刚性考核任务优良率为89.3%（优良天数326天），PM_{2.5}为38.2微克/立方米。截止12月14日，优良天数率89.7%（优良天数312天）。要完成优良天数任务，我市还差14天优良天气（可污染天数仅存3天（仅允许存在轻度、中度污染））。从12月1-14日来看，就已有5天污染天气，完成难度较大。

截止目前，我市秋冬重污染天气攻坚共开展3轮。但第1轮（11月中旬）效果最好，第2轮（11月下旬）、第3轮（12月上旬）效果逐步变差。究其原因：

主观上：一是长时间的白天、夜间巡查思想上“疲”了，监管部门烦了累了，工业减产、工地停工等不起了；二是相关执法手段上“软”了，“以停代改、以改代罚”现象多了；三是应急措施落实上“水”了，工业减产减排不到位偷偷生产，工地土石方作业悄悄施工，柴油货车悄悄进城跑的现象逐渐多了。

客观上：达州市主城区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产业布局近城，地理地形和产业结构致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和形势艰巨复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业结构偏重。达州第二产业中（按能耗计），煤炭业占16.9%、钢铁业占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19.1%，总占比达67%。产业结构转型慢，高耗水和高耗能问题没有根本解决。

（二）能源结构偏煤。达州市由于自身产业结构等因素，使煤炭等能源消费量一直排在全省前列，煤炭消费占比53.73%，能耗高、碳排放量高的总体结构短期内还难以改变。

（三）工业布局近城。达州主城区周边有达钢集团、渠江铸管、达兴能源、东岳电厂等大中型企业约60家，小微企业上百家。排放总量大，主城区周边排放量前20位企业，日排放总量高达55吨，其中，达钢日排放量约9吨。

（四）地理位置像“锅”。达州地处川东大巴山南麓弧形褶皱带，山地占幅员面积70.70%，丘陵占28.10%。北有大巴山、秦岭，中部有铁山，东南部有铜锣山、明月山，丛山叠峦导致主城区处于“锅底”态势，对大气环境对流和移动形成多重阻隔。

（五）去年基数偏高。2020年，达州市主城区达标天数达327天，同比增加26天，优良率89.3%，同比上升

6.8%，改善幅度居全国前10名、全省第一，PM_{2.5}（39微克/立方米）、PM₁₀（61微克/立方米）等主要空气质量指数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的最优年份。在这个基础上只能变好不能变差，难度可想而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严格管控工业污染排放。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疏堵结合、长短结合”的原则，通过“改、关、搬”对工业企业进行分类施治。进一步强化达钢集团、瓮福化工、玖源化工、达兴能源等城区及周边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管，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二）严格管控工地道路扬尘污染。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全面排查建成区扬尘污染源，铁腕整治扬尘污染问题，对在预警期违法土石方作业、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业主要处罚到位、管理到位。

（三）严格管控“五烧”行为。三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五烧”管控和目标考核任务，完善县、乡、村三级“五烧”监管责任体系，做到“每个山头有人管，每个田间有人巡，每个户头有人包”，出台烟花爆竹禁燃区域扩区方案，提前对禁燃禁售区域实施严格管控。做好腊肉散熏管控工作，严厉杜绝腊肉散熏、秸秆（落叶）焚烧等行为。

（四）严格管控移动机械废气排放。

进一步优化城区国控站周边停车场布局，降低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的影响；生态环境、住建、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相关规定。加强国控站点周边的车辆通行疏导，减少车辆怠速

尾气排放。

（五）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辖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意识，严格落实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每个县区、每个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到人到位、落地落实。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采取系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市空气质量有一定改善，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还存在联防联控机制不够完善，防控短板问题仍然较多，执法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引领，压实工作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清醒认识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松劲懈怠情绪，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强化思想认识，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及时召开铁腕治气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问题，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市、区（县）、乡三级政府联动立体工作网络和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形

成戮力协作、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管理格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突出整治重点，管住污染源头。严格管控工业污染排放，进一步强化达钢集团、瓮福化工、玖源化工、达兴能源等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管；严格管控道路工地扬尘污染，严查车辆带泥上路、渣土和物料运输车辆超载、道路遗撒、遮挡不严等违规行为；加快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规范施工现场，完善防尘措施，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管控移动机械废气，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国控站点周边车辆通行疏导，减少车辆怠速尾气排放；严格管控“五烧”行为，对划定的烟花爆竹、秸秆禁燃区、腌腊制品禁熏区等要严格执行禁燃禁熏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三、完善应急预案，防范重污染天气。针对我市秋冬季节易出现污染天气的客观现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提前研判谋划，健全大气污染高效应急响应体系，做到应对突发事件有章可循。建立动态监测与发现问题机制，加强对各类污染

减排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到能停必停、可减必减、应罚必罚，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结合实际、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积极探索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和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培养，确保各类突发事件能有效处置。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惩治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项措施”的落实，以环保专项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和定额罚款，对违法企业形成震慑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力度，逗硬奖惩，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对督察发现问题，相关部门要逐一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确保收到实效。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的有关人员，要依纪依规问责。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全市粮食生产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达州是全省第一产粮大市，全市有粮食主产县6个，其中产量10亿斤以上4个（渠县、大竹县、宣汉县、达川区）、占全省的四分之一，连续9年全省第一、连续7年捧回“丰收杯”，作为全省唯一粮食生产先进代表在2021年省委农村工作会上交流发言，市农业农村局拟被农业农村部表彰为2021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2021年，全市粮食播面达到847万亩，总产324.2万吨，较上年增加6.8万亩、4.8万吨，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二、主要工作

（一）落实三项机制，压紧粮食生产责任。一是实行党政同责。把“米袋子”作为各地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下达粮食生产和扩种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关于防止耕

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多次召开全市粮食生产专题会、现场会，层层分解落实粮食生产任务，压紧压实县乡村主体责任。二是落实政策激励。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强农惠农资金7.43亿元，惠及农户266.4万人次。市本级安排400万元用于撂荒耕地治理及种粮大户补贴，每年评定一批全市“十佳”种粮大户和先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是严格追责问责。把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耕地撂荒整治完成情况纳入粮安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未完成的任务的县（市、区），约谈其负责同志并取消涉农评先评优资格。今年针对粮食生产，开展专项督导6次，发出提示函3次、约谈1次。

（二）做强三大支撑，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一是强化耕地保障。出台“撂荒地整治八条硬措施”，大力整治耕地“非粮化”、防止“非农化”，今年整治撂荒耕地11.98万亩。实行“长牙齿”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428万亩。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

金6.38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31万亩，不断夯实粮食生产能力。二是强化农机装备。着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全市新增农机总动力5.5万kw，水稻机收率达到93.14%，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6.39%，渠县、宣汉县被评为全省“五良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积极推行轻简高效生产技术，全市粮油直播面积达到155.8万亩，亩均增效150元以上。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发展大竹、渠县水稻制种基地和万源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引进中科院谢华安院士建立工作站，开展水稻制作和再生稻推广集中攻坚。继续开展优新品种示范展示活动，全市推广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204.41万亩，良种覆盖率达98.76%。

（三）优化三类体系，提升粮食生产效益。一是建优生产体系。把现代农业园区作为推动粮食生产的关键载体，梯次建成省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3个、市级9个，核心区面积达到35.5万亩，辐射带动150万亩优质粮食基地。大力推广轮间套种、粮经复合及种养结合循环等模式，今年全市发展稻田综合种养面积31.75万亩，创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40个、面积71.6万亩。二是建强经营体系。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现有30亩以上种粮大户1495户、家庭农场3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5家、龙头企业14家，规模经营面积达35万亩，开展社会化服

务面积296.7万亩。宣汉海平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桂刚拟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生产者。三是健全产业体系。大力建设烘干仓储、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着力拓展以糯稻为主的精深加工生产线，全市粮食加工能力突破100万吨。积极构建“1+N+N”品牌体系，持续擦亮“东汉醪糟”“达川贡米”“桃花米”等粮食品牌，整合培育“达州贡米”品牌。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虽然全市粮食生产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种粮积极性不高。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及人工工资逐年上涨，拉高粮食经营成本，导致种粮效益低下，农户积极性不强。二是撂荒现象仍然存在。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有的甚至举家外出，劳动力普遍紧缺，个别地方撂荒现象较重。三是规模发展较难。达州地形地貌复杂，地块细碎凌乱，农机化通达率仅为40%，规模经营面积中粮食占比不足10%。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打造“成渝地区现代农业强市”目标定位，自觉扛起使命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擦亮全省粮食第一的金字招牌。

（一）持续稳定粮食产能。进一步加大撂荒耕地整治力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每年整治撂荒耕地10万亩以上。调优作物、品种结

构，稳定小麦面积、调减普通玉米面积、增加大豆和小杂粮面积，确保全市粮食播面稳定在845万亩，产量321万吨以上。

（二）做大做强经营主体。继续壮大粮油新型经营主体队伍，2022年全市新增经营主体150家，规模经营面积达到37万亩。加速推动东汉醪糟公司上市，助力桃花米业、巴蜀米业、桂花米业、顺鑫农业等粮食类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拉动粮食产业延链增值。

（三）加快促进转型升级。持续加

大粮油园区培育和支持力度，继续探索完善总结水稻直播栽培技术，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广粮经复合和种养循环农业模式，促进绿色高效轻简技术推广应用，增加农民种粮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四）全面提升基础能力。做好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向上争取等工作。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培育“达州造”水稻、玉米等突破性新品种，夯实基础短板，提升粮食产能。

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全市粮食产量9年连丰，成绩令人振奋。但还存在着种粮积极性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不足、粮食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程度较低等困难和问题。为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擦亮我市粮食生产全省第一这块“金字招牌”，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粮食安全意识，扛起粮食安全责任。一是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挑战，切实筑牢粮食安全基础。二是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保障民生的基本任务，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三是把保障粮食安全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粮食安全供应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稳定提升粮食产能。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精准摸清摸透全市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真正掌握全市粮食生产耕地情况，精心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划定粮

食生产功能区。二是充分挖掘潜力，深入开展撂荒地整治，不断挖掘粮食生产潜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三是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粮主体有序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四是加强良种和新技术推广，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优质粮食生产比例和质量效益。

三、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一是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实现粮食生产、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二是细化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市级相关部门要立足粮食安全大局，树立“一盘棋”思想，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共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以上审议意见请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落实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达州是全国生猪生产优势区、全国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储备基地，有国家生猪调出大县5个，生猪出栏常年位居全省前四；也是全省牛业大市，牛存栏长期保持全省农区第一。今年以来，全市畜牧业按照“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突出稳产保供、疫病防控、转型升级工作重点，畜牧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生猪、牛羊、家禽分别出栏319.9万头、109.46万头、4395万只，预计今年生猪、牛羊、家禽分别出栏450万头、162.5万头、7741.7万只，同比分别增长21.3%、3%、2.6%。

二、主要工作

（一）上下联动，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坚持专班推动。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畜禽纳入全市现代农业“9+3”产业体系，生猪、肉牛列入“1+

4”重点产业，分别明确一名市领导挂包，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季约谈、年考评”，专班推进生猪、肉牛产业发展。二是坚持项目拉动。落实市县财政投入8000余万元，重点支持育种场、示范场、规模养殖场建设和畜禽资源化利用；争取到位各级项目资金3.1亿元，其中全省唯一肉牛产业集群项目1.2亿元。加大农担贷、贷款贴息、农业保险倾斜力度，累计发放担保贷款1.63亿元，申报贷款贴息562万元，落实保险资金6557.35万元。三是坚持考核促动。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生猪稳产保供列入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作为各县（市、区）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与项目申报、评先评优挂钩，压实责任、逗硬奖惩。

（二）联防联控，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健全防控体系。全面采取内防外堵、生猪调运市级审批等综合防控措施，在高速出口和交通要道设置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点51个，建立健全“3+1”四级网格员制度，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

控体系。二是落实防控措施。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加强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大力推进无疫小区建设，创建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1个。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抗体监测合格率达90%以上。全年未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三是强化检疫监管。全面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派驻等制度，严把肉品入市关卡，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全年产地检疫生猪198.55万头、牛羊9.44万头、禽686万只，屠宰检疫生猪96万头、牛羊5.68万头、禽788万只。

（三）抓住关键，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强化园区示范。将园区建设作为推动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载体，积极推行“蓝莓+生猪”“粮油+生猪”“饲草+肉牛”等种养循环模式，坚持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全市创建畜牧省级园区1个、纳入省级培育园区1个、市级种养循环类园区8个。以蜀宣花牛为特色的宣汉县成功创建为首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二是强化龙头带动。积极支持宏隆肉类等加工企业，加快推进生猪精深加工项目，带动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天王牧业、锦宏蜀宣牧业等养殖企业，积极推广“公司+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专业户”等代养寄养模式，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全市现有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

631个，改造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1111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三是强化种业发展。加快建设秦巴地区“动物遗传基因库”“种质资源中心库”，基本形成以猪、牛为主的三级良繁体系。生猪方面，已建成丽天牧业省级核心育种场和3个一级扩繁场；肉牛方面，全市肉牛杂交改良面45%，拥有宣汉黄牛和蜀宣花牛两大品种。宣汉黄牛、旧院黑鸡、板角山羊等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成为全省典范。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虽然全市畜牧产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产业链条不全。全市畜牧产业尚未形成接二连三全产业链，生猪主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项目尚未投产；牛肉加工企业规模小、产量低，三产融合关联度较低。二是防控体系薄弱。机构改革后，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及指导力被削弱，基层动物防疫存在职责不清、运行不畅等现象。三是价格波动较大。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以生猪为主的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成渝地区现代农业强市”的目标定位，突出“五个强化”，持续推进各项工作。

（一）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体系改革，执行乡镇动物防

疫“专人专用”制度，推动上下机构顺畅衔接、检疫执法工作有序对接，坚决筑牢非洲猪瘟防线。

（二）强化猪肉市场监控。建立健全猪肉等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管理，完善市场应急供应功能，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行为。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三）强化畜牧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楼房养殖模式，提高集约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生猪精深加工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全面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区、山地肉牛产业集

群项目建设，推动肉牛产业转型升级。

（四）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持续改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基础条件，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做好生猪屠宰场等地污染防治工作。

（五）强化畜牧品牌培育。选择具有实力和条件的畜牧生产、经营、加工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做大做强优质肉猪、蜀宣花牛、特色家禽（万源旧院黑鸡、开江白鹅、开江麻鸭）、万源蜂桶中蜂等地方知名品牌。

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紧紧围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促进了全市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短板，主要是现代畜牧业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还不高，种养结合循环养殖需进一步提升，品牌建设和防疫工作还需加强。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畜牧业结构优化。

一是培育壮大畜牧业龙头企业，加快现代畜牧业产业化向纵深方向快速发展。二是创新完善畜牧业科技体系，提高畜牧业科技水平，加大畜牧业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培育新型畜牧业职业农民。三是积极推进畜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广生态养殖技术，逐步实现养殖规模化，饲养方式标准化，粪便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养殖环境生态化、环保化。四是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家庭牧场，建立专业

合作社，引导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紧密利益风险联结机制和产销联系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

一是巩固和发展宣汉蜀宣花牛、万源旧院黑鸡、开江白鹅和麻鸭等优势品牌，大力发展有比较优势和市场潜力的牛羊兔等草食牲畜和特色小家畜禽，加速推进良种化。二是积极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搞好动物副产品综合利用，增加名特优新畜牧业产品，实现品种结构多样化，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三是发展农文旅产业融合，充分发挥地方特色明显的自然、人文和产业优势，坚持把品牌畜牧业、创汇农业、休闲农业建设与提高畜牧业产业化水平相结合，实现地理标志性畜牧业产品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三、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强化畜禽疫情防控，完善疫情监测体系和预警机制，确保“早发现、快反应、早处置、少损失”。加快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防止疫病传播与扩散。二是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强化教育培训，提高畜牧业队伍管理服务水

平。三是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格规范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监测出证程序，深入开展使用违禁投入品的专项整治，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以上审议意见请认真研究办理，并

将办理落实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司法局负责人 徐 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始终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统筹谋划、持续推进，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市司法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渠县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三大平台”，全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阵地

一是实体平台全面建成。建成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01个，统筹一村一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283个。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工作站（室）建成率达100%，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让群众享受“一站式”“套餐式”公共法律服务。同时，在广东、江苏、云南、重庆等地，设立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7个；在全国率先建立达州市司法局驻广东省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站，探索出“指导站+工作站”异地法援工作新模式，得到国务院第六督查组的高度评价，荣获2020年四川司法行政系统“二十大特色亮点工作”，获《人民日报》刊载报道，四川省委办公厅刊发简报充分肯定。

二是网络平台全面拓展。依托“12348四川法网”，升级市、县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开设司法行政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开发达州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组建法律服务微信群，积极构建集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让人民群众享受“菜单式”公共法律服务。2019年以来，通过网络平台办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预约等法律服务8472人次，发布司法行政动态和法治

新闻2127篇。

三是热线平台全面升级。升级达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增加转接、录音、智能调度、信息管理等功能，增设虚拟坐席1000个，24小时响应，与“12345”市长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12333”劳动保障热线、“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接通，实现三方通话，提供“无壁垒”服务。2019年以来，接听热线电话32381次。

二、建强“三支队伍”，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一是建强平台服务队伍。明确由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兼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司法所所长兼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站长，驻村法律顾问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室，统筹调度值班值守。“12348”热线平台由熟悉公共法律服务日常业务的“全科型”法律专业人士值班。网络平台服务人员皆为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司法行政门户网站、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触摸屏等方式对外公示。

二是建强专业队伍。邀请优秀律师、高校教师，组建“党政法律顾问团”“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和“涉法涉诉专家库”，提供法律意见、风险评估、代理案件等服务。选聘高校法学教授、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法律专家379名，分别组建市、县两级普法讲师团。选聘具有法律、医疗卫生、交通事故等专业知识人员215名，组建人民调

解专家库。

三是建强志愿者队伍。每个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至少5名，向群众宣传国家政策、法律知识。确定公共法律服务联络员1名，负责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收集区域内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信息。成立流动普法小分队，定期进村入户宣讲与生产生活、依法维权相关的法律法规。2019年以来，各类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巡演宣传1000余场次。

三、发挥“七大职能”，主动扛起公共法律服务责任

一是发挥法律咨询职能。实体平台采取“面对面”“无条件”法律咨询解答服务，为来访群众、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网络平台提供预约视频咨询服务、对群众留言咨询进行解答。“12348”热线平台提供不间断法律咨询，即时办结，暂无法回答的约期答复。

二是发挥法治宣传职能。坚持以“法律七进”为抓手，突出国家公职人员、青少年、村居民等重要群体普法教育。大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成法治元素公园7个，法治主题文化广场49个，村居法治宣传栏（橱窗）4292个，法治教育基地20个，悬挂普法宣传标语5300余幅。积极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推行贫困村法律顾问制度的达州实践》《达州市大竹县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探索》入选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

度报告》，宣汉县“453”模式推进村级治理、开江县“五有五分类”化解疑难纠纷纳入省级创新课题。

三是发挥法律援助职能。开通农民工欠薪救助、工伤赔偿案件办理绿色通道。组织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828个贫困村、1413个非贫困村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出台《关于将贫困户异地搬迁投亲靠友协议公证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将低收入群体纳入法律援助对象。2021年6月，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市司法局驻广东省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站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四是发挥人民调解职能。成立达州市人民调解协会，在7个县（市、区）设立分会，分别进驻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群众可现场申请或通过网络平台预约人民调解。同时，指导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村（社区），为干部群众提供面对面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今年以来，重点开展了涉农矛盾、“践初心使命、迎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累计化解矛盾纠纷7661件。

五是发挥公证、司法鉴定职能。推行“最多跑一次”公证，依托法治达州网等网络平台，申请人可在网上申请公证服务，到预约地点领取公证书。提供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文书痕迹等司法鉴定的业务咨询、引导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司法鉴定当事人，予以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六是发挥“法治体检”职能。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市域内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进行法律风险评估。以律师、公证员为主体，成立服务民营企业等各类专项法律服务团，开展“法律服务企业千人计划”，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已联系和服务企业1.2万余家。

七是发挥服务党政机关职能。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党员干部年度学法考试等制度，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公职人员依法履职能力。鼓励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鼓励和支持法律顾问广泛参与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四、落实“三个到位”，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保障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市委市政府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达州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印发《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达州市推进乡镇（街道）和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具体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制度保障到位。市、县两级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贫困村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专区值班补贴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全市统一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外观标识、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工作人员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完善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公开、一次性告知等工作机制，明确受理申请、解答咨询、登记归档、投诉处理等工作要求，采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运作模式，实现从咨询答疑到解决问题的“一站式”服务。

三是监督考核到位。将“法律七进”、法律援助、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建立工作奖惩制度，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回访、群众满意度调查，把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出勤、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与值班补助、评先评优挂钩考核。

当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各县（市、区）基础条件有差异，特别是乡镇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不均衡。二是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总量还存在较大缺口，且集中分布在城区，乡村分布较少，部分站（室）力量不足，存在一定的“空心化”现象。三是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

下一步，全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水平，加快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全力推进“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达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始终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积极打造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初步建成了信息互联、资源共享、集中受理“一站式”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享受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提供了保障。同时，针对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优化、法治宣传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法律服务资源有待进一步统筹等问题，提出了如下审议意见：

一、优化法律人才资源配置，筑牢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要合理布局城乡法律服务机构，调整优化法律服务所设置，储备法律服务人才，积极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壮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现有

法律专业群体优势，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统一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纪律，深入村、社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公共法律服务条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重要指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探索“智慧法律服务”新模式，智能、精准地匹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高品质、高效率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完善和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制定服务目录，细化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分享发展繁荣的红利，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强化法律服务资源统筹，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要加强乡村、

社区普法阵地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功能，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公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认真负责地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运用专业特长为公共法律服务对象排忧解难。

四、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形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依法治市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同时又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要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健全管理机制，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五、加大法治宣传质效力度，积极营造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环境。要以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养成法治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为目标，构筑覆盖全市所有区域和目标人群，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要全面打造多媒体、立体化的宣传平台，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平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覆盖面，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影响力。要不断总结，推广发展特色经验和做法，积极创新，探索与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公共法律体系建设新举措和新模式。要着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涌现出的优秀人士、典型案例的宣传；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宣讲团，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公共法律服务“进村入企”等系列宣传活动；要针对不同的群体，开展不同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方便群众“看单点菜”，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卫东市长委托，现将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市、区处遗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目标任务，共纳入解决遗留问题179个（含上报市集中整治办目标任务138个），集中处理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确保宣传到位

（一）切实做到组织保障到位。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2020年3月6日，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为副组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同为办理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和达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对应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围绕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问题、不动产登记长效管理机制问题三大方面，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遗留问题处理和作风整治。

（二）切实做到宣传动员到位。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多，登记窗口群众关注度高，登记流程涉及多个部门，要让群众满意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2020年3月市专项整治办印发了《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征集群众意见的通知》，公开征集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对策建议和“金点子”，并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征集等多种形式深入通川区、达川区和达州高新区广泛动员，征集群众对策建议和“金点子”，群众积极参与、出谋划策，共征集对策建议及“金

点子”16条。市中心城区街道办、社区在摸排清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遗留问题的解决途径，营造出群众广泛知晓、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处遗办对已解决遗留问题的项目和办理了首次登记的项目，将不动产登记大证和分户办理须知在小区院内进行公示。同时，对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办理推进情况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报刊杂志上进行实时宣传报道，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办理不动产登记透明度。

（三）切实做到建章立制到位。2020年4月20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协调处理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意见》，市集中整治办下发了《达州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市专项整治办下发了《2020年度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任

二、突出重点、强力推进，确保整治到位

（一）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排查摸底，梳理分类。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一个重要原因为历史欠账形成的。具体表现在项目未通

过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现状超建筑面积、超用地面积、超规划红线、项目消防和质量安全不达标，建设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未完善相关手续、未依法缴纳相关税费，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未开展，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相关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是制定方案，一案一策。市集中整治领导小组下达中心城区专项整治目标任务138个，其中市本级62个，通川区19个，达川区48个，高新区9个，并对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处置建议及完成时间。同时，根据“属地管理”和“谁造成谁牵头处理”原则，对遗留问题逐一开展了深入调查，查清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并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形成每个项目处置建议，分批次上报领导小组研究。

三是定期研究，强化处理。市处遗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面对现实、民生优先、管办分离，纵横协调”的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会议每月集中研究相关问题，听取上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市、区领导小组共召开领导小组会议21次，共研究179个项目（市本级78个，通川区29个，达川区63个，高新区9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124个，目前正加紧办理分户登记，各成员单位对建设单位（开发企业）所欠应缴

税费进行催收。

（二）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问题

一是努力实现中心城区统一登记、“全城通办”。今年4月、6月先后在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分别设立了办证点，全面实现市中心城区统一登记。中心城区范围内有需办证的企业、群众均可在市本级办证中心和三个办证点之间选择就近办、集中办，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全城通办”。二是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了不动产登记受理资料在房管、税务、登记三部门系统平台互通共享的信息化“一窗受理”。同时设立水电气综合窗口，实现了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同步过户联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三是优化登记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及时修订《达州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审核办法》《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进一步精简材料，简化流程，统一标准。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目前已实现抵押登记、企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注销登记、（解）查封登记、解除抵押等7类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存量房转移登记（买卖、赠予、离婚财产分割、法拍房过户、公证继承、夫妻之间加减名）0.5个工作日办结。四是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措施。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今年9月底已在四川省一体化平台上完成了不动产

登记“商品房分户、二手房过户、夫妻财产约定过户”三个事项的基础配置工作；推行“一网通办”“川渝通办”工作，目前已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app开设不动产登记专区，已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证照核验、资料查询等功能，正在加快覆盖其他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筹建设要求，今年12月底将前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工作。五是积极推行抵押登记进银行服务。成功融入省级试点市州，陆续与工商银行、达州农商银行签订不动产抵押登记向银行窗口延伸合作协议，在工商银行达州分行、建设银行达州分行等5家银行网点设置了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实现抵押贷款、抵押登记“一站式”快捷办理。正在推行“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合并办理。目前达州市已申请纳入省级“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试点。六是及时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全面推行“特事特办”爱心服务。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众提供免排号服务、上门服务；设立了企业专窗、遗留问题项目和企业集体户专窗；开展了延时服务，周末加班服务。开通了不动产权证书免费邮寄业务，切实顺应了群众“足不出户、送证到家”的期盼。

（三）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长效管理机制问题

为避免形成新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总结不动产登记

遗留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教训，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中心城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住建领域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制度机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了《继承（受赠）不动产登记操作流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审核制度（试行）》等制度，初步完成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目前已完成“交地即交证”试点，正积极开展“交房及交证”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处遗部门联动仍需加强。目前需要追收的相关税费和土地出让金上亿元，数额较大，需要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门整体联动，运用法制手段，加大追收力度；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税务、人防等重点部门需形成合力，加快推进追收工作。

二是个别遗留问题情况复杂。市中心区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部分项目短

期内暂无法根本解决。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屋引发产权不清、不积极主动为住户申请登记、代收挪用业主税费维修资金未及时缴存等问题，严重困扰处理工作向前推进。

四、下步工作打算

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处遗工作中涉及追缴税费、为业主办分户登记以及处理新增问题等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工作量巨大，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快推进：一是继续按照处遗机制，在强力整治的同时从源头上抓好监管工作，从时效上落实监管措施，避免形成新的遗留问题；二是统筹所有成员单位形成合力，按照工作安排，对标对表，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解决；三是总结经验，反思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交房即交证”，不断优化全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四是强化追收环节，加强部门联动，对拒不配合的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关于全市不动产登记专项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市不动产登记专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集中处理了一批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受到群众好评。但是这项工作仍然存在宣传不到位、配合不到位、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性非常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不动产登记的政策法规宣传，特别是结合不动产登记的条件、标准、程序和基本要求，加大对《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达州市不动产登记审核办法》的宣传力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要尽快做好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app等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同时，还要结合达州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办证流程、统一政策标准、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行“特事特办”爱心服务，设立专门窗口，开设延

时服务，开通不动产权证书免费送达业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足不出户，送证到家”的愿望，真正让老百姓感受到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便民、利民、惠民服务。

二、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

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房管、处遗办（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这些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欠税费，要建立健全税费追缴协调机制，对拒不配合的建设单位和开发企业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不适合消防要求和房屋整体验收条件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通过现场勘查，提出措施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三、进一步强化落地落实

检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效果的标准就是群众满意不满意，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忌置之不理和久拖不决，更不能让老百姓为建设单位和开发企业的过错买单。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不动

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将这项工作抓在手上，落到地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关于协调处理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意见》（达市府办〔2020〕12号）文件精神，按照“管办分富”的原则，尽快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以坚决的行动和有效的措施，真正解决好老百姓“一证难求”的民生

之痛。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批准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达州市2021年预算调整方

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及 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负责人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1,190,707万元变动为1,241,24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3,206,421万元变动为4,340,903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1,134,482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0,540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83,256万元；三是省级下达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630,119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66,000万元；五是品迭调入资金、上解支出等后增加4,567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288,396万元调整为293,968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650,678万元调整为734,229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83,551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572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120,646万元；三是省级下达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61,003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21,300万元；五是品迭补助下级、上解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偿还一般债务付息等后减少124,97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1,510,908万元变动为1,673,082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306,259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及调出资金后，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2,344,765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515,794万元调整为498,899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464,339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575,869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3,538万元变动为4,86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3,538万元变动为4,868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768万元调整为1,709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768万元调整为1,709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由于参保人数变化、缴费基数及筹资标准调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新冠疫苗接种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842,458万元变动为886,943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759,974万元变动为837,348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652,739万元调

整为695,401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626,018万元调整为705,342万元。

以上市级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12月份上级继续下达专项补助、调整上解基数、财税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五) 地方政府债务

1. 2021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全市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我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8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89.2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04.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6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97.9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74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2.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67.6亿元。

(2) 市级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市级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6.6亿元。新增债务限额22.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7亿元。截至目前,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5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4.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0.3亿元。

全市及市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以上市级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请予审查。

2. 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 全市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6亿元、专项债券97.9亿元。期限主要为7年、10年、15年、20年、30年。

(2) 市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市级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亿元，专项债券20.7亿元。期限主要为10年、15年、30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新增债券限额104.5亿元为基数，预计2022年至2030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7.6亿元，本息合计142.1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及服务费用1000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是债券的使用和偿还主体，负责偿还转贷资金的本息和支付发行费，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续发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其次可适当安排新发项目。同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根据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尽量足额安排债券资金，避免“撒胡椒

面”形成“半拉子”工程，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1,135,165万元，为预算的91.45%，增长21.53%。支出完成3,936,093万元，为预算的90.67%，增长1.53%。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250,788万元，为预算的85.31%，增长11.59%。支出完成713,618万元，为预算的97.19%，增长2.9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1,162,819万元，为预算的69.5%。支出完成1,577,447万元，为预算的67.28%。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271,890万元，为预算的54.5%。支出完成202,712万元，为预算的35.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2,253万元，为预算的46.28%。支出完成2,190万元，为预算的44.99%。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1,709万元，为预算的100%。支出完成1,709万元，为预算的10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738,845万元，为预算的83.3%。支出完成707,854

万元，为预算的84.54%。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562,156万元，为预算的80.84%。支出完成586,675万元，为预算的83.18%。

三、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着力稳增长、保支出、推改革、严监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以政领财，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全市财政工作，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增强财政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大力弘扬“三牛”精神，切实提升干部观大势、谋全局、干事业能力，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应答达州新阶段“七问”。

（二）坚持依法理财，坚定不移执行决议决定。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

《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告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专题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时回应人大关注的事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2件，满意率达100%。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财政运行更加公开透明。

（三）坚持开源聚财，坚定不移做大收入总量。围绕“三个高于”目标，通过财税联动、综合治税等方式，强化收入征管，依法组织收入，不断做大收入“盘子”。创新向上争取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年初定计划、年中催进度、年底评结果，极大调动全市向上争取积极性。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1-11月，市级压减一般性支出1947万元，盘活各类存量资金8945万元。

（四）坚持科学统财，坚定不移助推经济发展。聚焦“六高”工作任务，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拨改贴、拨改担、补政策、补要点、补要素、补短板的方式，精准支持产业集群发展，1-11月，市级共拨付产业发展资金13.5亿元。坚持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东部经开区筹建、达州高新区扩围、达钢集团异地搬迁、金垭机场通航等事关全局的重点项目。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1-11月，全市减免各项税费超48.54亿元。

(五) 坚持为民用财，坚定不移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1-11月，全市民生支出278.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0.82%，大力支持幸福宜居中心建设。1-11月，全市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65亿元、应急救灾资金1.06亿元，切实维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市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47亿元，整合涉农资金15.7亿元，有效保障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六) 坚持创新施财，坚定不移深化体制改革。围绕调整城市新区和产业发展布局，理顺新区财政体制关系，激发新区发展活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税体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努力实现跨区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积极推进会计代理记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一网通办”，实现政府电子化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率为100%。

(七) 坚持规范管财，坚定不移抓实风险防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债务防控“三不”原则，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市级40个部门单位、

18个项目及1个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2年预算安排挂钩。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最后半个月，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对标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奋力加压，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开局之年财税目标。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紧紧围绕“三个高于”目标，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壮大财政收入规模，为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坚实的保障。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实施“四个一批”措施，加快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经济发展实际，科学编制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

(二) 加力落实财政政策，坚决支持经济快速发展。聚焦市委“157”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把握好财政政策时度效。严格执行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强化财政金融互动，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用好、用活产业资金，支持产

业集群发展。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进度。

（三）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严格年初计划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压实县（市、区）“三

保”支出主体责任，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深入开展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行动，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做好库款资金调度，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大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主任委员 陈良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工作，12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勇带领市人大预算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组成人员一起，开展专题调研，对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达州市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全市及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关于2021年市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780.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04.5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740.4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16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7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6.6亿元；新增债务限额22.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7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

额为15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4.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0.3亿元。

2021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4.5亿元。市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亿元，专项债券20.7亿元，期限主要为10年、15年、30年。

(二) 关于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288,396万元调整为293,968万元，增加5,572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650,678万元调整为734,229万元，增加83,551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572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120,64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61,003万元、一般债券增加21,300万元；品迭补助下级、上解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偿还一般债务付息等后减少124,970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515,794万元调整为498,899万元,减少16895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464,339万元调整为575,869万元,增加111530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768万元调整为1,709万元,增加941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768万元调整为1,709万元,增加941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652,739万元调整为695,401万元,增加收入42,662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626,018万元调整为705,342万元,增加支出79,324万元。以上收支相抵,加上年末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461,428亿元。

二、预算调整的理由

市政府提出对市本级2021年预算进行调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理由:一是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结转资金清核变动等因素增加。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三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政策和参保人员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是根据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增长情况,相应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市人大预算委初步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工作部署,一手抓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增幅居全省前列。一手抓重点支出,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妥善安排使用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效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环保、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民生项目改造等重点支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 完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规范自有财力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发挥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督促各预算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内容,反映预算收支增减的分项内容,反映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本级举借债务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 着力加强债券资金监管使用。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用于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有

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前有评估、事中有跟踪、事后要考核、无效要问责，严格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控制，坚决避免低效、低水平、重复建设。继续加快债券发行和拨付使用进度，杜绝宝贵的资金被挤占挪用、长期闲置、低效利用。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调查发现，时值年末岁尾，随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结算、规范机关绩效奖等实施，部分地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财政预算难度增大，出现财政流动性风险苗头，须引起高度重

视。科学编制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注重精算平衡、收支平衡。有效增强社保基金支付保障能力，严格养老保险调剂金管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加强政府债务实时监测，适当降低债务率较高地区新增债务额度，加大对定向融资等变相举借债务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综合运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方式加强监督力度，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

以上报告，请审议。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审计局负责人 高月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今年8月以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立足三个坚持，健全三大机制，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强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高位推动，形成审计整改新常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常委会、市委审计委员会3次研究审计整改工作，革军书记多次就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出批示。市人大“穿透式”开展预算审查和审计整改监督，坚持现场督办和专题询问相结合，对7个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市政府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卫东市长亲自研究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应虎常务副市

长5次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部署，相关副市长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11次，推动整改问题263个、整改率91.6%。

（二）坚持协同联动，构筑审计整改新格局。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审计发现问题一律由主管部门牵头整改，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认真纠正具体问题，又站在治理的角度，将审计结果与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制度完善相结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组织、绩效等部门职能，将审计整改列入常规巡察、日常监督、年度督查内容，列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审计机关建立台账管理、动态分析、督促约谈等制度，采取“发点球”和“销号制”方式，开展3轮89次督导，开展警示教育或审计约谈11次，促进整改问题金额10.88亿元。

（三）坚持整体带动，实现审计整改新提升。牢固树立“治己病、防未病”理念，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委、市

政府制定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法等制度21项。推行审计整改“双清单”制度，通过被审计单位和审计机关“双推双促”，促进问题应改尽改。11个市级部门和7个县人民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议事决策范围，分别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持续深化“三协”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向审计部门交办协查任务7件、抽调人员协查办案16人次，审计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23件，移送后受到追责问责53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7人。

二、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11月底，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个方面13类286个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采取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调整账务、追究责任等方式，已完成整改263个，正在整改23个，整改问题金额10.88亿元，促进项目加快实施235个，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14项。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预算资金管理不够精细的问题。市财政局和宣汉县等3个县已全部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资金20272万元，市财政局已完善应急物资体系建设资金分配办法，通川区等4个县已全额收回5个不符合条件项目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902.56万元，并按规定重新调整安排。

二是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

问题。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相关绩效目标细化至各县，并研究制定市本级事中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调整预算安排、增减预算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和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达川区等5个县14个粮油储备、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已完工，其余7个项目正加快实施。

三是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缓慢的问题。通川区殡仪馆迁建项目已累计拨付债券资金11064.87万元，剩余资金将按进度及时拨付；高新区石沟棚改项目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万源市、大竹县、渠县已全额拨付闲置专项资金3179.38万元；宣汉县已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闲置资金1099.87万元。

四是关于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问题。市本级和6个县已采取措施，清理暂付款2.51亿元，其余部分将逐年进行消化，并严禁新增暂付款。市本级和4个县通过加大库款监测力度，完善库款调度机制等措施，已将库款保障系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市级部门预算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预决算编报不够准确的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4个单位已健全财务决算制度，根据会计账簿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决算报表。市征地事务中心已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年度收

入增减变动因素，预测编制2022年度预算收入。市民政局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确保当年预算当年使用。

二是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的问题。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下达的重要依据，并开展了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市审计局对住建、国资等系统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市民康医院等8个单位细化量化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市中心医院等12个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监测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市交警支队等6个单位规范执行编制要求，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关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市审计局每两月开展一次督导，市财政局认真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及时收回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并重新安排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5个单位对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清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5个单位采取领导挂包的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中医学校等9个单位细化推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方面。革军书记、卫东市长亲自调度双城圈项目推进情况，成达万高铁华蓥山段已完成征拆，开江民俗博物馆已完成可研和立项，宣汉县等4个县已完善推动

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交通互联专项工作组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双城经济圈建设。市双城办对协议实行分类管理并加强督促，川渝两省生态环境部门、达州与梁平区政府等分别签订协议实施方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已设置“川渝通办”窗口，84项“通办事项”均可办理，已办理通办事项2万余件。

二是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各业主单位加快项目进度，23个推进缓慢项目已达目标进度要求。宣汉县超约定拨付资金的项目已达拨付条件，违规拨付的抗疫特别国债已按要求使用。渠县已及时扣减多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宣汉县、渠县已制定完善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明确应急储备药品属于国有资产，建立了调用制度。市本级和通川区、达川区已按要求加强财政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范直达资金标识，确保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方面。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均已实现7x24小时便民服务。宣汉县已及时清退民办学校保证金，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已全额支付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400.39万元。达川区煤矿安全风险金系2005年以前遗留问题，已形成清退方案，正在组织清退。

（四）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乡村治理

的问题。宣汉县16个进度缓慢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渠县已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村级监委人员职数和标准进行明确，探索成立乡镇片区审计站，整合力量加强村级财务监督指导。大竹县召开“一卡通”整改落实协调会议，加快自助查询微信公众号建立，落实“一卡通”资金短信明细标注，发放失败的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是关于水土保持政策落实及资金的问题。达川区、宣汉县已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联动协作机制，下达2021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并严格进行考核。已完成22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36个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已调整实施，其余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已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84.25万元，其余部分已下达催收通知。达川区已责成相关单位严格实施方案审批，已完成15个项目竣工验收。宣汉县已完成水土保持项目自查验收，正办理竣工结算。

三是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的问题。市政府专题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点对点印发督办通知，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7个县已开展培训意愿摸底，针对性制定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对象识别，及时规范培训机构资质，加强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管理考核。通过产业就业多方面增加搬迁群众就业，促进搬迁群众增收。同步加快完善配套设施，4个县126个项目已加快建设，3个县14处配套设施已

盘活，通川区已签订路灯管护协议书，万源市官渡镇龚家湾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池项目正加快实施。达川区已归还挪用的贴息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问题。市纪委监委牵头开展医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将审计发现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基金管理方面，涉及应清退的771.49万元违规收费已全额清退到位，涉及应规范的498.07万元收费已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基础数据，涉及应追缴的24万元违规资金已全额追回。定点医疗机构方面，已全部追回违规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不合规资金361.71万元，已清算超总控向定点医疗机构的拨款1572.19万元。基金收支方面，7家医院已补缴医保基金1478.50万元，其余784.10万元已制定分期解缴计划；市医疗保障局已制定大病保险清算方案，规范清算工作。

二是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养老保险基金征收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全面安排部署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工作。已对405名不符合条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2852名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采取停止发放待遇措施，追回资金920.28万元；达州市创丰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缴清违规截留职工养老保

险费 54.47 万元。已按规定减免 8 家企业社会保险费 10.05 万元，清理追回违规减免社会保险费 28.41 万元，362 名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已参保。在基金运行管理上，大竹县已将代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566.62 万元从过渡账户划转至基金收入户，开江县已撤销提前退休审批，达川区、渠县已将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退回至单位。

三是关于政府投资安置房的问题。市委审计委员会对中心城区安置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专项督导；市政府 2 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清理盘活工作。截至 11 月底，已累计清理盘活安置房 143848 平方米。其中：已清理安置房门市 14533 平方米、清理安置房住房 54093 平方米、清理安置房车库 75222 平方米，已约谈龙泉小区、华隆小区、虹缘小区占用安置房业主，将于 12 月底前实施对剩余房源清理腾退和移交工作，较好地解决了大量支付周转房费和安置房闲置的矛盾。

四是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问題。市纪委监委正在牵头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市审计局牵头起草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通知，细化明晰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竣工结算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已按审计结果调减多计工程价款 1.43 亿元。达州交投集团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和资金审核拨付力度，通川区、高新区已退还重复获得征地补偿资金 678.18 万元，宣汉县已归垫挪用征拆资金 362.51 万元、已拨付应发放未发放补偿资金 42.61 万元。

五是关于国有企业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已在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三级架构”改革，着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市国资公司成立债务催收工作小组，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已收回长期未收回出借资金 60 万元，其余部分已完善还款协议。市交投集团已调整账务，如实反映公司损益情况，并清收承包费 140.12 万元。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市担保公司做优做强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债权清收领导小组，纪检监察、财政、司法、审计等协同推进市担保公司整改工作，收回代偿资金 4387.53 万元；已停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清收 1111 万元；涉嫌违纪违法的 4 名高管被移送司法机关，7 名中层干部受到纪律处分或撤销职务，所涉企业主清退违纪款 827.55 万元；清理收回超标准发放企业职工未休年休假补助 10.77 万元；公司成功更名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拓展，时隔 5 年后，2021 年首次扭亏为赢，一家综合性的融资担保公司正在加速崛起。

总体来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推动下，今年的审计整改工作呈现出推

动力度大、方法措施实、整改效果好的特点，市担保公司审计获得全国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第一名、“以案促改”做法被省纪委监委在全省推广，我市审计整改工作受到省政府督查组和省审计厅充分肯定，省审计厅在中央、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第二轮督导中，将我市作为全省21个市州唯一“免检地”。

三、仍需整改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措施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还有部分仍在整改中。市审计局对此进行了认真分析，主要有以下3种情形：一是需要长期推进的问题。如部分地方未按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问题，由于我市地方财力较弱，保运转保民生压力巨大，只能在严控新增的前提下，分年度逐步消化解决。二是需要联动解决的问题。如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问题，虽然社保、居保、民政等部门已初步构建起信息联动机制，但要实现实时共享，还需软硬件设备和政策支持。三是需要持续给力的问题。如部分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根据规定需按工程进度拨款，在工程量未达债券资金余额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方式整改。

对以上问题，市审计局已分别报告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市政府已列入常务会议题，拟在近期的常务会上专题安排部署。市审计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分类施策。进一步梳理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深度分析影响整改的原因，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二是强化协同。对需要联动解决的问题，会同牵头单位研究提出联动方案，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三是严格督促。市审计局将健全审计整改推动机制，综合运用提醒敦促、审计约谈等方式，督促被审计单位应改尽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一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为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市政府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市审计局加强跟踪督办力度，督促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部门单位明确整改工作负责人、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积极发挥整改牵头作用，指导、督促所属单位持续推进整改，取得了较好效果，审计查出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但是，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部分查出问题没有整改到位，对问题处理与整改问责不到位，督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整改工作追责问责力度。

市政府要加强与市监委沟通联系，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协作配合，发挥整改监督合力。以问责倒逼尽责，对未整改、整改不到位问

题，要查明原因、分类指导，重点督办、跟踪到底，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纪追责问责，严肃处理。对调研中发现的土地征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安置房管理等领域存在的问题，要限时整改落实。

二、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成果，市政府要将其纳入被审计部门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市财政局要与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编制挂钩结合，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审计部门要强化教育培训和处理结果通报，提高部门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切实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

三、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紧扣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资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全力配合，

制定出台《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执行要求、审议监督、制度规制和责任追究。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 报 告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及会后，共收到代表建议374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8件），其中357件交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政府落实办理。截至2021年11月底已办结374件，其中A类252件、B类119件、C类3件，从办结建议反馈意见看，满意374件，人大代表满意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具体措施的，共252件，占代表建议总数67.38%。这部分建议切实可行，落实较好。如马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开江经开区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的建议》（第225号建议），原市政府孙骏副

市长牵头主抓该建议办理工作，先后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深入实地调研指导2次，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城市新区和产业发展布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1〕76号），将开江经开区更名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升格为正县级派出机构；制发《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规划》，将开江县物流中心纳入全市六大中心物流节点之一；制发《开江智谷机电产业园阀门产业物流支持方案》，开设开江智谷机电产业园—达州往返物流专线；会同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两地财政部门，加快制定《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办法》，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有具体方案的，共119件，占总数的31.82%。如潘伟代表提出的《关于改（扩）建州河江湾城游泳基地的建议》（第109号），建议中提到的改（扩）建州河江湾城游泳基地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应先由工程

规划部门会同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调查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建设工作。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应当考虑空间布局合理，不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原则上不占用公共绿地和必要的活动场所，同时因该游泳基地临近州河，可能影响河道行洪，需征求水务主管部门意见，若最终论证可行，在改（扩）建游泳池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后，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做好施工监管等工作。

（三）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解决，应向人大代表做好沟通说明的建议，共3件，占总数的0.8%。

如王万聪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彻底化解乡镇债务、打造诚信政府的建议》（第071号建议）。2015年以来，万源市通过债券置换对政府性存量债务（即纳入债务系统管理的）本金进行了全额置换，改变了债权人（即债权人由多个民间自然人变为万源市人民政府）。2018年按照上级相关要求，万源市对现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录入，准确详实地甄别了系统外相关数据。根据相关规定，民间借贷利息及2014年末未锁定的债务不属于政府性存量债务，所兑付的主体责任人应为债务单位。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地方政府性债务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坚决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

何方式违规举借新的债务行为。万源市政府及时解释当前建议推动落实的实际情况及困难，取得了代表很好的认同。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提高办理质量、解决实际问题、转化现实成果上狠下功夫，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市政府明确重点建议办理的市级牵头领导，积极推进分管领域代表建议办理，着力解决问题、推动落实。通过完善责任机制，盯住责任主体，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协调多方力量、运用多种形式、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交接早、运转快、答复准、成效好，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机制全落实。

（二）建议办理“突出重点”。今年的建议突出乡村振兴、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达州经开区等事关达州高速发展的热点话题，市政府相关承办单位密切联系实际，及时研究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因势利导，总结提炼，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职能职责进行总体谋划，进一步抓好建议办理改革创新，办理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前瞻性和时效性。

（三）工作成果“扎实有效”。答复是形式，落实是根本，市政府相关承办单位以问题为导向，真心诚意解决实际问题，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

转变，在“回复”上少做文章，在“落实”上多下功夫，确保办理工作见真章有结果。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把调研、沟通、协商工作做实，讲明政策、讲透道理，取得人大代表满意后，再正式书面答复。

（四）考核督办“精准逗硬”。坚持把办理工作纳入县（市、区）及市级部门年度目标绩效管理，逗硬实施考核。落实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加大对重点建议、代表首次答复不满意建议的专项督办，采取电话沟通、面商沟通、现场调研和实地督导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办

理工作的回访，督促各级各单位切实抓好办理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民政府将坚持以对人大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为标准，以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力督促落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达州发展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负责人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自2018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要求，按照“135”工作思路全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一) 搭建1个管理体系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加快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在不断深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基础上，将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二是初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链条。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

念，完善绩效制度建设，基本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立项有评估、事中执行有监控、事后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管理。三是加快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不断拓宽绩效管理宽度，有序推动绩效管理覆盖至所有财政性资金，截至目前，基本实现2个“全覆盖”：即市本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四本预算”全覆盖。

(二) 夯实3个基础支撑

一是持续完善工作架构。总体上看，建立了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协同推进。具体来说，市财政局构建了“2+2+N”组织工作架构：即绩效科与预算科“2机构”统筹组织，监督局与评审中心“2机构”业务支撑，“N”个支出管理科室具体实施。

二是系统构建制度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结合达州实际，先后制定完善《达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1个总体方

案,《达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达州市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套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6项涉及各环节配套制度办法,建立健全“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是加快搭建信息平台。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支撑,规范完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2021年在统一的信息化系统中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效,通过数据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做到绩效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有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 抓实5项重点工作

一是做细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设定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7项必填指标,保障绩效目标基本完整性。创新建立“3+2+1”绩效目标编审机制:“预算单位自审+业务科室初审+绩效和第三方专家会审”3次审核;初审、会审后2次整改;邀请第三方专家“1对1”培训,按照“先培训、后辅导、再实操”的步骤,分行业、分系统、分批次对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绩

效目标编审培训,切实提升市本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每年度将所有市本级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部门覆盖率达100%,严把审核关口,项目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通过审核的,一律不进入下一步编审流程。2020-2021年市本级累计编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966个,审减低效无效支出项目200余个,优化调整绩效指标5000余项,审减资金1.2亿元,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四个同步”。

二是做实事前评估。建立“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估”的双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项目的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预算合理性开展六维评审,评估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0年,首次试点对达州市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暂缓实施预算安排项目1个(申报资金200万元),调减项目预算1个(调减资金216万元)。2021年度要求预算单位对新增专项预算项目、新增20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20%或增加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自评。选取10个重大新增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持续加强预算源头管控,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三是做全事中监控。采用“部门自

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双主体模式，坚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促进预算执行水平持续提升。市级财政常态化开展支出预算监控管理，按季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以10月份为监控时点，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汇总分析，根据监控结果分类处置，对执行较慢的开展预警提醒，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绩效目标实现不佳的项目实施预算调减，将资金配置到预期效益高、亟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上，实现预算刚性约束和动态修正统筹兼顾。近三年来，在预算单位全覆盖自监控基础上，累计选取23个市本级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监控，预警监控项目1831个，提醒预算单位112次，督促整改预算单位18个，涉及财政资金81.01亿元。特别是加强扶贫资金绩效动态监控，近三年全市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预算金额指标比例均达100%。

四是做深事后评价。达州市自2018年首次探索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来，坚持逐年扩大绩效评价类型和范围，绩效评价类型由项目支出扩大到财政支持政策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做到“四本预算”全覆盖，并在2021年首次将债券项目资金纳入评价范围。创新建立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

核抽评-财政重点评价的“三段式”绩效评价机制，以点面结合的形式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做深做实。第一阶段，市级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部门自评覆盖率和财政预算金额覆盖率均达100%。第二阶段，财政对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开展抽评，对200万元以上的项目自评情况开展复核，并将自评质量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第三阶段，组织业务骨干和第三方专家组成联合评价工作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18-2021年累计评价项目（政策）支出68个，部门整体支出89个，财政资金228.9亿元。特别是在2020年评价过程中，积极盘活沉淀资金1.91亿元，其中：盘活资金1.59亿元，收回资金0.32亿元。

五是做足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考核通报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被评价单位，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挂钩，2020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最低的5个部门，对其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分别压减了5%、8%、10%、12%、15%。建立绩效信息报告机制，定期向市委、市人大报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和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机制，配合“回头看”工作机制落实整改成效。建立绩效约谈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推进落实不力的市本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约谈。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随预决算同步公开，将市本级重点评价报告在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倒逼预算部单位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绩效意识还需强化。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来看，一些预算单位“重争取、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识不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积极主动，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二）目标管理还需细化。尚未建立统一、客观、权威的绩效指标体系，目前主要应用共性指标框架，缺乏可供参考的个性指标体系，导致部分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不精不细不全，不便于审核、监控和评价。

（三）绩效评价还需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财政资金产出效果的标准和尺度，评价指标的科学性直接决定着评价结果的质量，如何设计出科学的分行业、分类别的评价指标，一直是绩效评价工作面临的技术性难题。

（四）队伍建设还需加强。绩效专家库、中介机构库等建设相对滞后，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水平能力参差不齐，这些基础工作方面的问题直接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和市人大监督意见，抓好总结提升，多措并举补齐短板，立足“5个狠抓”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一）狠抓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达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暂行办法》，强化责任担当，凝聚绩效共识，充分调动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协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倒逼推动各级预算单位扛起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狠抓过程管控。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3+2+1”绩效目标编审机制，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编审质量。深化事前绩效评估，优化完善操作流程，逐步推动事前评估扩围增效。全面开展运行监控，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事中绩效监控操作，压紧压实事中绩效监控责任。深入实施绩效评价，拓宽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狠抓问题整改。一方面，在财政系统抓好省对市县考核、人大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标对表、弥补短板。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作机制，督促市本级预算单位对照问题及时纠正调

整、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成效。

（四）狠抓技术支撑。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借助“数字财政”，加快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库，将绩效目标填报由“填空题”变成“选择题”，加快实现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加强与预算的衔接，切实将绩效管理全过程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

（五）狠抓队伍建设。每年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和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会，持续加大对市本级预算单位和市县财政部门的培训督导力

度；开展学习调研，每年组织绩效管理业务骨干到省财政厅、兄弟市（州）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益求精、苦干实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为达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书面听取并认真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挑战，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推动经济较快恢复，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但也还存在部门负责人绩效理念没有全面树立，绩效评价标准没有建立起来，绩效覆盖范围不大，管理体制机制欠规范，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领导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让“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绩效管理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对责任不到位的开展约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采取政府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必须与政府预

算决算同步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二、突出绩效重点，扩大评价范围。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认真开展政府“四本预算”和部门所有收支绩效管理，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全力配合制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的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监督对象、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确保高效规范评估。突出绩效评价重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影响力大的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政策和项目、重大转移支付等，必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每个项目全程跟踪管理，约束、规范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的自由裁量权。

三、加强运行监控，推进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要随决算报市人大常委会，以加强绩效运行情况的监控，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对综合评价得分高的部门重点保障，得分排名靠后的部门削减专项资金预算；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

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对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四、强化专业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库，使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可比可测。进一步加强与发改、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法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专项监察行动，逐年增加对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运行等

预算绩效的审计范围。对审计等部门查出问题，市政府要及时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健全完善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跟踪检查进度。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责任，着力解决长期得不到整改的老大难问题。

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底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2021年，在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了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备案工作情况

法工委通过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督促文件制定机关按时、按量、按质报备规范性文件，有效提高报备率和报备质量，实现了“有件必备”。今年，收到报备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97件（其中，通川区13件、达川区13件、万源市13件、宣汉县13件、大竹县15件、渠县13件、开江县15件）。从总体情况看，各报备单位基

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送备案体现了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报备的工作要求，法工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等15件决议决定，做到不迟报、不漏报。

(二) 审查工作情况

法工委依据宪法法律赋予的备案审查职权，主动对报送到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职能职责，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委会进行专业审查。重点对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或者是否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一致等问题进行审查，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从源头上防止权力滥用。总体上看，全年纳入主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有关要求，文件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市经济

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完毕后，已按规定备案存档。

截止11月底，尚未收到来自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三）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通过电话答疑、座谈沟通、网络交流、平台演示等多种方式，提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度，并及时化解各地区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形成上下联动、沟通及时、指导有力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需提高。个别报备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还存在“政府出台的文件不便修改”等思想顾虑，导致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的现象时有发生，更有漏报、甚至不报等情况。

（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市、县两级备案审查专业人员严重缺乏，尤其是有的县级人大常委会没有设置专门的备案审查机构，职责不明、人员不清。客观来看，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流动频繁，且老龄化严重，难以胜任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备。

（三）审查方式还需创新。目前审

查工作基本只限于书面审查，手段单一，备案审查平台的运用不到位，专家学者的指导性作用发挥不明显，采取座谈、论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还不够多。

三、下步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是为健全宪法监督制度奠定坚实基础，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看待，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去认识、谋划和推动，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开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据立法法和全国、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对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厘清备案范围，明确报备标准，提升制度刚性。

（三）强化能力提升。邀请达州立法专家库成员和有关领域专家积极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弥补备案审查力量不足的短板。通过以会代训、外出考察、学习典型等方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四）强化指导交流。督促各县（市、区）合理配备备案审查专职人员，积极开展业务交流和信息互通。进一步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高信息平台的利用率，推动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形成全

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上下呼应、相互促进、协同开展的良好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侯大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处理及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及会后，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建议374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8件）。交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政府办理的357件，交由市委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办理的17件。截止2021年11月底，已办结374件，其中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具体措施的建議）252件、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有具体方案的建議）119件、C类（所提问

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解决，应向人大代表做好沟通说明的建議）3件。从办结建議反馈意见看，满意331件，人大代表满意率100%。从代表建議所提问题解决程度看，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具体措施的建議，共252件，占代表建議总数67.38%；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有具体方案的建議，共119件，占总数的31.82%；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解决，应向人大代表做好沟通说明的建議，共3件，占总数的0.8%。

二、重点督办建議办理情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5次主任会议从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建議中确定了8件作为重点督办件，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市人大城环资委、社会建设委、经济委、教科文卫委等4个专委会督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

局、市文体旅局等8个单位牵头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亲自参加，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全程督促，与承办单位一道，积极与代表沟通，采取发文、走访、召开协调会、座谈会、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对督办工作的意见。部分督办单位还多次召开会议，与承办单位反复研究办理工作。截止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8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取得了较好效果。相关代表对8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并高度赞扬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起到的示范效应。

（一）关于对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建议（第206号，领衔代表：刘德健）。该建议由市住建局主办，市人大城环资委督办。常委会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建议督办工作，召集城环资委专题研究制定了督办方案，并于5月14日组织召开督办会，听取承办单位情况汇报和领衔代表建议，明确具体要求。今年5月，带队到通川区和达川区视察调研，进行现场督办。在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高度重视督办工作，多次向主办单位提出督办建议，要求加快办理进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就老旧小区改造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专题研究和系统分析，解决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也将老旧小

区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推进。市住建局在调查摸清主城区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基础上编制了《达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0-2024）》，其余市县先后编制出本地“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遵循。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去年以来共争取到位资金126473万元，居民自筹1.24亿元，有关单位支持0.68亿元，今年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5.5亿元，破解了改造资金难题。针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逐项研究解决。为维护巩固改造成果，各小区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居民自治，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治理+居民自治+物业管理”模式，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协商确定小区“建、管、运、监”等事务，解决改造后“无人管、无钱管”难题。通过各方努力，全市目前已有28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竣工项目66个，完成改造精品项目75个，创建为省级示范项目3个。刘德健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二）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第006号，领衔代表：肖朝萍）。该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协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督办。接到督办任务后，社会建设委专题研究制定督办方案，明确专人跟踪建

议办理进度。7月，社会建设委召开督办专题会议，邀请领衔代表、召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专题听取《建议》办理进度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加快办理进程。9月上旬，主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社会建设委再次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该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该局深入调研初步摸清了我市网络订餐服务机构情况，目前，达州市现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13家（其中美团7家、饿了么6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3758家（其中美团2107家、饿了么1651家）。具体建议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关于“制定行业监管规范，做到有据可依”的建议落实情况。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的《四川省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在报批审查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办法》，结合《网络餐饮服务检查工作指引》，梳理完善了我市网络餐饮检查工作流程，实现日常监管规范化。按照《达州市外卖快递骑手交通文明记分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送餐人员文明守法出行开展宣传培训。二是关于建立“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发现风险”的建议落实情况。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出台《网络食品安全监测核查处置指南》，建立了四川省网络食品安全在线监测和处置平台，已于2020年8月上线运行。目前，我市监管人员通过核查平台推送我市监管的230

件任务，对入网餐饮服务者超范围经营、疑似伪证、未亮证照等行为进行现场核查，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立案查处等方式及时处置。三是关于“探索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曝光力度”的建议落实情况。2019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网络食品案件7起，其中对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立案查处4起，罚没金额10.5万元；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立案查处3起，罚没金额8.5万元。积极推进“行刑衔接”，2021年4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签订《全面加强执法协作交流优化营商环境框架协议》，进一步建立完善食品领域行刑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四是关于“建立健全约谈机制，设立信用红线”的建议落实情况。2020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次对“美团”“饿了么”等网络订餐平台代理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进行集体约谈，要求各外卖平台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服务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肖朝萍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三）关于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二次施工的监管、验收的建议（第175号，领衔代表：雷银全）。该建议由市城管执法局主办，市人大城环资委督办。市人大城环资委收到督办任务后，研究制定了督办方案，在办理过程中，多次电话催办督办，了解办理进度。具体办理情况如下：市级层面成立了“主城区道

路开挖频繁，影响通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中心城区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和召集人，对中心城区道路开挖问题专题研究、亲自调度，稳步推进。市城管执法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道路开挖施工管理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对二次施工的事前告之、事中监管、事后验收作出了明确规定。出台了道路开挖修复验收管理办法和验收流程，完善了市政道路损害定损机制和流程，修订了市政设施赔偿收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城市道路开挖修复工作，确保修复质量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道路开挖验收管理办法及流程进行质量验收，对修复不达标的，采取追缴质保金的办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达标。雷银全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四）关于支持开江经开区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的建议（第225号，领衔代表：马林）。该建议由市经信局主办，市水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协办，市人大经济委督办。经济委高度重视，多次与领衔代表、主办单位联系、沟通，派专人多次督促主协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7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率经济委和主协办单位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

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负责人前往开江县，同领衔代表和县级相关部门现场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关于对主导产业规划布局作适当调整的建议。2021年6月，在充分征求各地发展意愿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了各地“1+1”主导产业布局建议，即各地要聚力发展2个主导产业（1个首位产业和1个潜力产业），并形成《关于全市主导产业布局建议的报告》。同时充分考虑开江经开区产业发展的实际和发展的意愿及方向，建议开江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首位产业）、食品医药（潜力产业）。目前《关于全市主导产业布局建议的报告》已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二是关于建立市县一体的联动推进机制的建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城市新区和产业发展布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1〕76号）将开江经开区更名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达州经开区），升格为市委、市政府正县级派出机构。达州经开区开江部分作为达州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制度创新突破、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实现更大发展。同时，由万州区、达州市、开州区三地共同编制的《万达开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已将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区（开江经开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并纳入2021年万达开三地合作重点任务清单，与其他

重大事项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三是关于解决水环境容量制约问题的建议。研究并提出了“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在建土溪口水库和其他拟建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沿川东平行岭谷从北向南，往达州市开江县、大竹县，广安市邻水县，重庆市梁平区、垫江县等区域供给优质水源，彻底解决困扰川渝东北毗邻地区水资源不足问题。强力争取“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进入国家级规划。充分利用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等契机，多次向水利部、长江委、水利厅等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支持。目前已基本确定“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进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正在进一步开展细化论证，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全部前期工作，在“十四五”末或“十五五”初开工建设。开展“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设计方案的研究论证。会同长江委设计院、四川省水利设计院、达州市水利设计院等设计单位开展研究，积极寻找最优设计方案，当前提出的构想方案已在水利部水规总院专家咨询中得到充分肯定和支持。四是关于支持发展“铁公水”货运物流的建议。已编制出台了《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规划》，将开江县物流中心纳入全市六大中心物流节点之一；出台《开江智谷机电产业园阀门产业物流支持方案》，开设开江

智谷机电产业园—达州往返物流专线，同时对物流成本给予每年补助80万元，连续补助3年的政策支持，预计物流时效将提升20%以上，物流成本降低30%以上；开通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和中欧班列达州专列三向国际班列，全面覆盖开江县煤炭、工业制品、农副产品，实现高效快速集散，支撑开江县重点产业发展。通过公铁联运等方式，高效串联秦巴物流园区、麻柳物流园、开江物流中心，共同承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物流中转。支持开江规划临港飞地园区，作为秦巴物流园区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设万州新田港二期，加快申建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并延伸万州新田港、万州综合保税区和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至开江。加强向成都海关等部门汇报，支持开江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五是关于设立合作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和支持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互利共赢的财政投入和税收分享机制的建议。开江经开区已获得1000万元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达州经开区成立后，市级层面将统筹考虑达州经开区建设资金支持方式，统一谋划达州经开区内各分园区的建设。市财政局已会同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两地财政部门，加快制定出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办法》，同时将加大指导力度，认真做好财税利益分享工作，及时总结存在的问题，逐步

完善利益分享机制。由于川渝两地财政体制存在差异，重庆市不参与渝东北地区税收分成，四川省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成，市级不分享扩权县税收，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全省财政体制一致性，目前省级层面暂未出台财税体制优惠政策。待省委、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将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财税政策。8月，市政府办公室以达市府办函〔2021〕101号文正式回复了领衔代表，马林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五）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第295号，领衔代表：巫丽娅）。该建议由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督办。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参加，教科文卫委积极统筹协调，认真跟踪督办。7月，教科文卫委分别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邀请领衔代表听取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加快办理进度。8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教科文卫委再次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该建议由市教育局主办，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全市建成心理咨询室677个，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10个，指导各地各校对全市71.83万名学生进行了心理筛查并建立档案；建设“留守儿童之家”417所，开展了“同在蓝天下，城乡儿童手拉手”、“模

拟家庭”等主题活动，通过关爱留守儿童心理驿站，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组建心理健康专家队伍，开设了教育系统心理健康咨询热线，接待留守儿童及监护人咨询热线500余条。二是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全员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课程体系；通过聘请高校教授开展专题培训、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基本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与技能，注重对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班主任的培训。三是加强家长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建有家长学校1109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15个，在县级妇幼保健院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7个；常态化开设“家长课堂”，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子之道等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利用家长会、亲子互动日等时间节点，营造了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组织心理健康教师针对家长在家庭教育中遇到的问题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四是建立完善热线举报渠道。市教育局联合公安、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儿童青少年成长环境，建立了针对教师或家长暴力、学生欺凌、儿童青少年受虐待问题的举报渠道；积极推进校园“五防”（防性侵、防欺凌、防轻生、防诈骗、防外侵）教育和管理，定期组织相关学校召开校园防性侵、防欺凌

工作座谈会，公布校园欺凌治理公开电话；建立教职员工不良行为举报机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网络邮箱等方式及时发现、受理青少年受虐待相关问题。巫丽娅代表对该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六）关于我市尽快实施医保卡异地使用的建议（第044号，领衔代表：张春雷）。该建议由市医疗保障局主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督办。收到建议后，社会建设委及时组织召开组成人员会议，会同主、协办部门专题研究制定督办方案。5月中旬，常委会联系领导带队到宣汉、主城区调研督办建议。7月，召开督办专题会议，邀请领衔代表、召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专题听取办理进度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加快办理进程。9月上旬，主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社会委再次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推行异地就医以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次、医疗费用持续上升。2020年我市参保群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72.8万人次，较2019年增长43.96%；医疗总费用9.52亿元，较2019年增长25.3%，医保基金支付3.34亿元，较2019年增长15.1%。同时，2020年市外参保群众到我市就医7.18万人次，较2019年增长460.9%；医疗总费用0.55亿元，较2019年增加增长71.9%；医保基金支付0.22亿元，较2019年增

加增长37.5%。二是推动异地就医扩面情况。2017年5月实现跨省异地住院直接结算，2018年10月实现省内个人账户刷卡直接结算。2020年5月开通西南片区跨省普通门诊直接结算业务。2021年2月1日，除“河北、河南、广东、甘肃”等4个省以外，我市与大陆其他省（区、市）联通了跨省普通门诊直接结算业务。截至2021年6月底，达州市共35家医院开通省内异地普通住院直接结算，28家医院开通跨省普通住院直接结算；达州市共136家医疗机构、1432家零售药店开通普通门诊省内直接结算，84家医疗机构、1084家零售药店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9家医院开通省内特殊门诊跨省直接结算，11家医院开通西南片区跨省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慢特病费用直接结算业务。三是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目前，我市现有2560家定点医药机构中只有1596家医药机构实现了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只达62.3%。11月达州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下一步，市医疗保障局将按照省上统一部署，扩充跨省直接结算业务，进一步加大推动力度，扩大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范围，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加大异地就医政策、经办流程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张春雷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七）关于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

展示范区的建议（第048号，领衔代表：王飞虎）。该建议由市中医药管理局主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督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收到督办任务后，研究制定了督办方案，在办理过程中，多次电话催办督办，了解办理进度。7月，教科文卫委分别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邀请领衔代表听取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加快办理进度。8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教科文卫委再次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该建议由市中医药管理局主办，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关于“加强规划引领”的建议落实情况。围绕中药材产业链规划了6大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正在编制《达州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二是关于“注重传承创新”的建议落实情况。启动了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收集整理工作；培育新增市级中医重点专科32个，6个专科纳入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把发展中医药产业与助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策划实施了达川乌梅综合开发项目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成功创建了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2个，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9个。三是关于“抓好资源转化”的建议落实情况。实施中药材生态种植工程，建设5个中药材种植重点县和15个“秦巴药乡”；培育中药产业集群，争创“川东北中药材检测中心”。四是

关于“加强中医发展保障”的建议落实情况。持续加大医保对中医药的支付力度，设立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资金，已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五是关于“打造优质中医服务”的建议落实情况。强力推进中医院医联体建设，大力支持渠县中医院创“三乙”，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实施中医药队伍建设。王飞虎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八）关于达州市打造音乐之城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建议（第116号，领衔代表：颜露萍）。该建议由市文体旅局主办，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川区人民政府协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督办。接到督办任务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及时研究制定督办方案。7月，教科文卫委分别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办理情况汇报，提出督办意见，加快办理进度。8月再次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代表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关于建立完善促进音乐之城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问题。正在制定《达州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设计了“音乐之城”建设专章，繁荣原创音乐创作生产，打造巴之韵音乐核心区，逐步将达州打造成川渝陕结合部和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音乐名市。二是关于加快音乐核心区建设的问题。进一步新建、扩建音乐演艺剧场、音乐博物馆、

音乐主题公园、音乐主题街区、音乐器材生产基地、音乐研学基地。三是关于抓好“两个主题展览”的问题。力争成届次每两年在达州钢琴博物馆举办一次高水平的钢琴大展，达州弦乐博物馆建成后，将成届次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水平的管弦乐器大展。四是关于引进“六大音乐赛事”的问题。引进“威尔第之声声乐大赛”活动，引进“四川省‘学会杯’·达州赛区”钢琴比赛，与“中新”（中国和新加坡）音乐大赛、四川民歌大赛已经达成意向性协议。五是关于办好“四项音乐活动”的问题。成功举办建党100周年百台钢琴演奏活动，计划举办百把小提琴全民音乐会，中国达州“巴之韵”国际弦乐演奏大赛，中国达州“巴之韵”国际钢琴演奏大赛，巴山国际音乐周系列活动。六是关于建立“六大教育基地”的问题。计划建设德国舒曼幼儿园达州分校，德国舒曼音乐学院中国校区，四川音乐学院幼儿园达州分园，达州音乐创编传播中心等。七是关于实施“五项辅助工程”的问题。计划打造一家文化上市公司，推进高雅音乐进社区、进校园，组建达州民间音乐乐园，营造达州“音乐之城”文化氛围。八是关于市民音乐素养提升途径多样化的问题。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开设音乐艺术培训，挂牌打造钢琴、弦乐特色音乐学校；不断增加各类公益讲座活动中音乐知识讲座的占比；通过“文化惠民在身边·流动舞台进基层”、巴渠

民间文艺调演专题音乐晚会以及各类节庆活动等途径，组织开展多样化的音乐演出；通过政府搭建平台，鼓励和吸引市民参与音乐鉴赏活动，营造人人爱好音乐、享受音乐的良好氛围。颜露萍代表对该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整个办理情况看，今年办理进度较快，办理质量较高，办理成效明显，代表“满意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建议内容“落实率”稳步提升，推动了一些社会关注和民生问题的解决，部分建议转化成了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以后的办理工作中加以改进。一是个别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建议落实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办理单位没有坚持好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联系方式单一，深入实地调研、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不够。三是代表建议具体办理专门人员缺乏，临时承办人员轮换较快，办理力量不足、经验欠缺，不能很好适应当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质量。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入手，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及其相关科室的紧密联系，与各办理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发展全

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来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责任制，将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三是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由被动办理变主动办理。四是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力推进规范、高效办理。五是进

一步督促办理单位提高“落实率”，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成就感、责任感。六是继续将办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及市级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并对办理工作进行单独考核，将考核结果折算计入单位目标绩效分值，强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达州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为了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建议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吴晓勇

副主任委员：陈 谋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奎松	邓福盛	朱 涛
李 杰（女）	罗欣然	赵本权（女）
柏相臣	侯大斌（女）	唐洪丽（女）
董智文	谢长维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常委会专门负责代表资格审查的常设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规定，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后，应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由各选举单位选举或补选、罢免、接受辞职等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

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从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人选既考虑了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又适当考虑了所代表的各方面。

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3人组成：即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1人。建议人选中，分别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和市妇联、市残联等方面的人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万源市公安局的提请报告，由万源市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涉嫌串通投标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万源市公安局的提请报告，由万源市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涉嫌串通投标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

可”的规定，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许可对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议案的说明(书面)

2021年1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万源市公安局的提请报告，由万源市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涉嫌串通投标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的规定，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许可对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庞仁青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祝荣为达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 超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 勇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宇科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邓 剑为达州市教育局局长；
淳伟波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高武林为达州市公安局局长；
杜权军为达州市民政局局长；
徐 综为达州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为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启文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为达州市水务局局长；
杨 勇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为达州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罗 宾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 旭为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德春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月睿为达州市审计局局长；
刘洪波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杰勇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卫东为达州市统计局局长；
潘 峰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余世斌为达州市信访局局长；
杨 佐为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 鑫为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卢玲宁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游金城为达州市林业局局长；
王鸿钊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唐增敏为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于 贵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马 兵为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于杰的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刘高见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中博、邹宏、唐隆茂、覃梁、董超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兼);

陈献、艾小林、包志才、易熠、程前梅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兼);

杨荔、刘海洋、李志春、陈学泮、孟静、褚延鹏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兼);

吴昌涛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向力、刘进平、朱彦龙、肖飏、唐军、魏运鸿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兼);

刘津源、刘晓岗、陈芝秀、李洪权、吴梅、张德雷、耿新翠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兼);

李思升、王洪峰、李洺、陈波、周忠梅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兼);

段涛、张曦月、胡晓玲、秦宗立、释有莲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委员(兼);

邓渠、刘进平(女)、侯俊杰、蒋军、廖邈、熊鹰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兼);

何晓霞、何仕军、陈家馨、曹莉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兼)。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三、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四、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草案）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落地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粮食生产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及1—11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九、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一、审议关于设立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王爱民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李 杰	李思升	杨 荔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月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刚才，会议为各专委会兼职副主任委员、委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这里，我讲三层意思：

一、要更有信心、更有底气，开展好人大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现在我们开展工作的信心和底气越来越足，我理解，主要来源有三个“前所未有”。

一是政治高度前所未有。去年10月份，党中央首次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而且规格之高前所未有，中央政治局常委全体出席，各省省委书记全部参加，习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而且把人大制度上升到了“应对百年变局、民族复兴伟业”这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我们作为人大工作者，感

到越来越受鼓舞。

二是人大优势前有未有。我们的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而人大作为民主制度的重要载体，独特优势越来越明显，关键作用越来越突出。因为我们的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有别于西方的空壳民主、虚假民主，所以，我们要有制度自信。比如，前段时间，拜登搞了一个大动作，全世界230个国家和地区，他就纠集了110个国家搞了一个所谓的民主峰会，但是在世界三大视频网站的YouTube（优土比）上，播放量不到1000，评论更是为0，特别是拜登在作闭幕辞时，全球仅有1000人观看，这个峰会恐怕是世界上最冷场的一个峰会，完全是自娱自乐，就连美国《时代》杂志评论说，此次峰会“虚伪至极”。在开峰会的同时，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媒体，针锋相对地介绍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了良好反应。

三是党委重视前所未有。省委在中央人大工作会结束后，就迅速召开了省

委人大工作会议，我们市委也将于近期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为了开好这个会，按照市委革军书记的要求，我们各位副主任分赴各县市区对人大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全市人大工作进行了全面体检，书记要求我们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建议提好，目的就是要帮助我们解决当前人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为我们依法履职行权创造更好的条件。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力支持，让我们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加强了，我们越来越感到，开展人大工作底气更足了、信心更满了、干劲更大了。

二、要更有格局、更有视野，把握好职责使命

我国实行的是兼职代表制，配备人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是《组织法》的刚性规定。大家知道，在人大系统，除专门从事人大工作人员称为“专职”外，其他人员包括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个别副主任委员以及部分委员都是“兼职”（我们3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只有20名是在市人大机关专职工作，其他19名同志都是兼职），那么，兼职委员有哪些权力呢？除了表决权之外，兼职委员跟常委会委员一样，任期都是五年，可以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可以就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发言，可以受邀参与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监督活动。可以说，获任兼职委员，大家就成为了市人

大常委会履职行权的参谋助手，就是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所以，大家要正确认识兼职委员这个身份，具体来说，就是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方面，兼职不等于虚职。大家虽然名为兼职，但实为实职，更不是配角。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大家的任命经过三个层面的认可：一是组织的认可。都是经过了市人大各专委会反复筛选、常委会党组专题研究后报组织部确定的。二是法律的认可。都是严格按照人大任命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命的，这就意味着大家的履职是法律授权和法律许可的。三是群众的认可。从这届的代表来看，差不多1.36万人才产生1名市人大代表（根据公安提供的数据，2020年底达州户籍人口为653万人，但只选举产生477名市人大代表），也就是说你们每名同志，就代表了1.36万名群众。这体现了群众对你们充分信任和高度认可。更重要的是，大家又是从477名市人大代表中精挑细选出来的，是代表中的代表，精英中的精英。另一方面，满票不等于满意。在上次常委会上，我们39名组成人员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对你们一致投下了赞成票，大家都是满票当选的，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大家信心满满的开展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一直都会是满意的，关键是要看大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能否真正干出一番成绩、干出一番事业，来真正赢得信任、赢得满意。

所以，大家只有知责、明责，才能

担责、尽责，工作才能方向正、任务清、发力准、效果好。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三个搞清楚”：一要搞清楚人大专委会是什么。从职能定位来说，专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构，开会期间受大会主席团领导；闭会期间受常委会领导，协助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从组成结构来说，专委会采用委员会制，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组成人员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因此，人大专委会包括各位组成人员，在人大制度中地位很重要、责任很重大。二要搞清楚专委会主要职责范围是什么。按照宪法及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两项法定职责，一是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二是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当然，各专委会工作性质不同，其职责也有具体差异。比如，监工委、经济委有12项职能，教科文卫、城环资委、农委、民宗外侨委、预算委有11项，社会委有10项，法制委有8项。这些职责范围需要大家下来后，认真学习研究、尽快进入角色、切实履行职责。三要搞清楚专委会如何开展工作。参加会议审议、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履职主要形式，也是专委会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说白了，就是视察、调研、参会、审议、表决这五个方面。视察调研是人大围绕审议议题，开展审议监督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反映人民意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参会审议

表决是人大集体行权的重要形式和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安排，这是人大工作的主责主业。在以后工作中，大家要尽职尽责，做到视察调研“真摸底”、提出建议“真管用”，切实为群众代好言、为人民履好职。

三、要更有担当、更有情怀，履行好岗位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表是严肃的政治责任，是党和人民的嘱托，是要依法履职、为人民服务的。我们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各位兼职委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更应该做好表率、走在前列，具体来说，就是要“立好三种心态、保持三种情怀”。

所谓“三种心态”，就是：一要以赤子之心对党忠诚。对于我们人大来说，就是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们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准则。我们要通过自己的工作，把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意志，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动。另一个方面，要始终忠于人民，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们人大的最高追求。刚才大家进行的宪法誓词里面，有三个忠于：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希望你们说到做到、善作善成。

二要以进取之心实干奋斗。我们常委会组成人员，特别是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方面，要持续加强学习，人大工作时时体现法、处处依据法，可以

说是“法”字当头。所以，要学习好宪法和法律，包括代表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特别是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更要熟悉掌握。如果法律不学透、情况不了解，听不懂汇报，提不出意见，开会不发言，闭会不活动，一年到头拿不出什么成绩，那就辜负了组织的信任、人民的期望。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真理，就是要敢于直言、敢于担当、敢于斗争。敢于直言，就是我们掌握了一些重要的情况，包括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要敢于代表群众发声。在一些重要场合，我们一些代表的发言很到位，包括一些很尖锐的发言，其实，很多领导同志下来后私下交流，内心对这些发言是佩服的。所以，我们不要低估领导、低估这些政府一把手们对批评意见、对直接反映群众意愿的接受能力。有困难有问题的時候，要能够担当。碰到歪风邪气的时候，还要敢于斗争。在坚持原则，坚持真理方面，我们要有勇气和魄力，只要我们不为私利，出于公心，我们不用怕、不要有顾虑。社会的好风气，需要一批人来引领，需要一批人来担当，我们作为人民的代表，更要在在这方面做好表率、当好标杆。

三要以敬畏之心守牢底线。希望大家加强道德修养，强化法纪意识，坚持自重、自省、自警，真正做到艰苦奋斗的传统不丢，清正廉洁的作风不忘，坦坦荡荡做人，实实在在干事，为发展助

力、让群众满意，把人大的独特优势和关键作用发挥好、运用好，真正树立人大有位、有为、有威的良好形象。

所谓“三种情怀”，就是：一要对人大事业要有激情。人大使命光荣，职责重大。人大工作虽然不是“火线”，但也绝不是“二线”，而是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我们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既然接受组织的安排，履行人大常委会职务，从事人大工作，就要热爱人大工作，始终保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满腔热情地投身于人大事业。专职委员要全力投入人大工作，兼职委员也要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人大工作的关系，积极参与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组织的各项重要活动，大家一起努力，共同为为达州人大增光添彩，为达州发展添砖加瓦。

二要对人民群众要有感情。人大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人民群众。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受人民的重托，为人民掌握和行使权力。我们的力量源泉在哪里？依靠在哪里？力量源泉是人民群众，依靠也是人民群众。所以，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履职、对人民负责”，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努力做到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努力把群众利益维护

好、实现好、发展好。

三要对同事同志要有亲情。人大是个大集体，人大是个大家庭，大家在一起共事相处是一种难得的缘分，友情重要，团结珍贵，要共事共心，多讨论、多沟通、多配合、多支持，做到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相互信任，与人为善，体谅包容，和睦相处，共同

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团结一致的良好氛围和新一届常委会的良好形象。总之，希望大家树立人大意识、坚定岗位自信、发挥制度优势，紧紧围绕市委“157”总体部署，用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人大履职的精彩答卷，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至25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达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达州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建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至25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达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达州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1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和郭亨孝、李天满本人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郭亨孝、李天满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郭亨孝、李天满本人书面辞职申请，经2022年1月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接受郭亨孝、李天

满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附件：郭亨孝、李天满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6日

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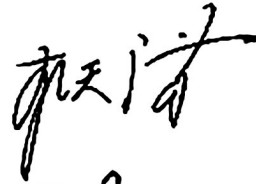
申请人： 
2021年12月28日

辞 职 申 请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接受郭亨孝、李天满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由我市选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亨孝、李天满因工作变动，现本人书面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的规定，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郭亨孝、李天满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2022年1月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候选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二、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代表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办法进行选举。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选举时，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作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栏内画“×”；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栏内画“Δ”。若要另选他人，必须先反对候选人；表示弃权的，

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栏右边的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四、选举设监票人2名，由会议主持人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在会议主持人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五、投票选举时，会场设投票箱1个，常委会组成人员按座位依次投票。

六、本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

每一选票候选人赞成或另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代表候选人获得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本办法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选举办法（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代表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办法进行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达州市 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 议 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提名及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补选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1月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

会第3次主任会议提名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瑜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苏家春为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6日

关于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 为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的议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依法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规定，2022年1月4日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主任会议根据省委提名，决定提名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为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接受个别代

表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四、补选达州市出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李 杰	李思升	杨 荔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2022年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149人)

(2022年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市委

王光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二、军分区

傅建伟 达州军分区司令员

三、高校

王成端 四川文理学院党委书记

刁永锋 四川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王隆毅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壮成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王 钦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院长

四、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何联兴 达州市二级巡视员

江 玲 达州市二级巡视员

文昌谦 达州市二级巡视员

五、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县级干部（含一调）

谭盛刚 屠海云 王心洲

六、市政协办公室

王 盛 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七、“两院”

陶先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熊 瑛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八、市委有关部门（单位）

朱宏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刘小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 李洪卫 市委编办副主任
- 张远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兼），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兼）
- 郑永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委网信办主任
- 方 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兼）
- 程远鸿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兼）
- 段昌林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委台办（市政府台办）主任（兼）
- 陈中立 市委政研室主任
- 丁小伟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 袁陕川 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 黎玉维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蒋依勇 市委党校（达州行政学院）校（院）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校长，达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 庞富烈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市委老干部休养所所长
- 李 渠 市档案馆馆长
- 何南观 达州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 陈晓军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九、市委巡察办、巡察组

- 王洪刚 市纪委监委（兼）、市委巡察办主任
- 唐胜清 市委巡察组组长
- 杜泽权 市委巡察组组长
- 王点燃 市委巡察组组长
- 李 莉 市委巡察组组长
- 李 良 市委巡察组组长
- 李 政 市委巡察组组长
- 杨政权 市委巡察组组长
- 彭 汉 市委巡察组组长
- 郑河川 市委巡察组组长

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邓 剑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淳伟波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冰雪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 旭	市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德春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月睿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祥勇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达州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洪波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任
陈杰勇	市市场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 峰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鑫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玲宁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游金城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增敏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中平	市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
吴继承	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十一、市级有关单位

陈 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秦 芹	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 伟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忠武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贾文军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王 诤	市创建办负责人
刘国强	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何 川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李国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刘 强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蒲国林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达州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蔡飞舟	达州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周家伟	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王 平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委书记
冯 尧	市巴文化研究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罗 谦	市中心血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王 卓	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刘 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刘传政	达钢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
陈珏光	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明军	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 辉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和志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永立	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汪志德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 军	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周德君	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雍春风	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正平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简 奎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郑明春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孙 鸣	市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

袁 亮 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十二、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

王家洪 市委副秘书长（兼）、达州国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盛 国税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长彬 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谭永明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上官昌贵 市气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林鹏程 达州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袁建军 达州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宁胜华 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徐小勤 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党委委员、大队长

杨 俊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达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主任

赵建明 工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 欢 中行达州分行行长

陈 洋 农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华波 农发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康定兵 建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 阳 交行达州分行行长

蒋 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裴 勇 中信银行达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徐太平 达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车 纪 人保财险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肖业慧 中国人寿保险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 飞 中国人寿财险达州市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

江泰廷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谢宝先 邮政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宏伟 中国电信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周林波 中国移动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林 波 中国联通达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汤 强 中国铁塔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肖大强 华荣能源达竹中心党总支书记、经理

王义平 四川广电网络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和平 盐业达州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杨昕华 达州机场总经理
青 春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党委书记、矿长

十三、人民团体

任 珂 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马春霞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总商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副会长
孙黎龙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王新亭 市侨联党组书记
杨明军 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陈旭东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关于达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 说 明

2022年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我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每次人代会前，都要重新提出本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名单草案一般应包括：是本级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不包含政府和监委领导），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各行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等方面的代表人物。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担任。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共63人。

二、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列席人员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军分区司令员、高校负责人、市人大二级巡视员，市政协办公室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负责人、人民团体负责人，共计152人。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2年2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同意这

个报告，决定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已经市五届人大常
委会第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2月16日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2年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全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2021年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开始着手《报告》起草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者的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多次修改完善，经2022年2月1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2月16日，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定。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的框架结构

报告由“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和“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两部分组成。“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部分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总

结：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政治坚定、对党忠诚；二是围绕中心抓履职，始终做到恪尽职守、奋力前行；三是着眼长远强自身，始终做到自我革命、自我提升。“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部分首先明确了全年工作总体要求，然后提出了“六大监督、三项提升”九个方面的工作建议：一是“助力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抓好产业壮大监督”；二是“维护国之大者，坚定不移抓好民生改善监督”；三是“积极探索创新，坚定不移抓好区域协同监督”；四是“着力城乡提品，坚定不移抓好环境保护监督”；五是“确保规范高效，坚定不移抓好经济运行监督”；六是“维护公平正义，坚定不移抓好司法公正监督”；七是“突出务实管用，坚定不移抓好立法质效提升”；八是“夯实基层基础，坚定不移抓好代表工作提升”；九是“立足‘四个机关’，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提升”。

以上说明，连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月22日至25日召开，预计会期4天。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会议筹备工作，经报请市委同意后，成立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秘书、会务、宣传、议案、简报、后勤、信访安保、防疫卫生等8个工作组。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下，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从今年1月开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筹备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2次推进会，明确各组工作任务，听取筹备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为大会顺利召开做了充分准备。

二、会议文件准备情况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议程共6

项，将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在本次会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个报告的起草工作于今年1月先后启动，各起草单位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多次修改，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将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三、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为做好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人代会专门设立了防疫卫生组，制定了会议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下发了疫情防控工作通知，配备了测温仪、口罩、

洗手液等防疫设备和用品，将对会场、驻地宾馆、会议工作车辆等进行消杀，并在巴山大剧院设置留观室备用，安排医护人员驻会候场。从2月8日起全体参会代表、列席人员及所有工作人员就开始进行每日健康监测，会议召开两天前将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会场所有人员必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下载使用天府健康通，佩戴大会统一发放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家住主城区的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实行“会场—住家”的“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模式，安排了食宿的代表及工作人员实行“驻地酒店—会场”闭环管理模式，驻地酒店实行分餐制、错时就餐。每个代表团还将专门配备1名疫情防控人员，跟团负责防疫事宜。

四、会务后勤保障情况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和3次主席团会议。大会主会场设在巴山大剧院大剧场，主席团会议室设在巴山大剧院小剧场。

本次会议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凤凰大酒店和华夏康年大酒店，其中通川、大竹、渠县、开江、军队5个代表团驻凤凰大酒店，达川、万源、宣汉3个代表团驻华夏康年大酒店。按照惯例，主

城区的代表和列席人员不安排食宿。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在驻地宾馆和附近有关单位。通川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一厅会议室，达川代表团在达川区行政中心B103会议室，万源代表团在华夏康年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宣汉代表团在华夏康年大酒店二十一楼会议室，大竹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二厅会议室，渠县代表团在中石化达州基地视频会议室，开江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三厅会议室，军队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四楼普光厅会议室。

这次大会秘书处设在凤凰大酒店，同时向华夏康年大酒店派驻了工作人员，负责与代表团的工作衔接。另外，本次人代会将继续采用电子报到和电子表决系统。

本次人代会对于进一步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做到思想格外重视，筹备精准到位，协调衔接有力，防疫万无一失，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2月16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大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成都新华宾馆，各市州设立分会场。我和市人大法制委以及常委会法工委全体成员在达州分会场参加会议。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概况

会议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省地方立法经验做法，谋划研究2022年主要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会上，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作重要讲话，原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田万国主持会议，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智刚通报2021年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完成的主要工作以及2022年的工作思

路和安排，成都、宜宾、阿坝等6个市州作大会交流发言，其余市（州）提交书面交流材料。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陈文华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我省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讲话中，讲话第一、二部分分别从“深刻领会核心要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地方立法的历史方位”两个方面为全省今后的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第三部分则围绕“紧跟改革发展步伐，推进新时代我省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着力推进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要求。一是在立法选题上坚持问需于民。在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时，要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科学评估论证，从立项这一工作源头上就要充分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要把报送立法项目的

过程，作为初步研究论证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的过程，避免盲目性、维护权威性、确保严肃性。二是在立法过程上坚持问计于民。注重在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真、实、深上下功夫；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立法调研，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有针对性地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活动，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吸纳反馈工作，把更多的时间用在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解决民忧上，以自己的辛苦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三是在立法内容上坚持问效于民。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立足点，注重避免部门利益法制化，克服重行政部门权力、轻行政相对人权利的现象；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寻求人民群众利益诉求表达和利益冲突解决的有效路径；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惠民利民，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立法红利。四是在立法方式上坚持问智于民。要发挥好立法专家库、立法评估协作基地的作用，继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更多地汲取来自民众、来自一线、来自基层的智慧，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使立法更好地反映人民意愿，让看起来“高大上”的立法更加“接地气”。

（二）着力推进立法工作提升质量效率。提升立法质量，一是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要围绕地方党委的中心工作进行立法，切实发挥好立法在制度规范和引领改革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主动适应我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变“被动”为“主动”，通过多种方式努力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二是坚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要注重发挥在确定立法选题上的主导作用，紧扣全省中心工作选准选对立法项目；注重发挥在组织起草法规草案中的主导作用，涉及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和较为重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人大要牵头组织，相关专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要更加积极主动参与；注重发挥在审议把关中的主导作用，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利益偏向，确保立法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三是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要注重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和四川实际，坚持管用实用原则，围绕重点领域，着眼民生福祉，把握新情况新问题，立足四川特有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历史文化背景进行立法，力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提升立法效率，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重大立法项目要成立由人大、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法规项目领导小组，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来解决难题、

排除堵点、提高效率。二是要建立工作专班。对重大、综合性、涉及面广的立法项目，要建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要贯穿调研、起草、审议的全链条、全过程，实行“全程参与、分段领跑”，“一个专班干到底”，以确保立法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要严格时间安排。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以及承办单位都要制定工作方案，抓好任务、组织、时间、责任“四落实”，做到倒排工期、倒排进度、倒排工作“三个倒排”，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的立法任务。

（三）着力推进立法工作创新发展。一要注重围绕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数字经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敢于先行先试，开展创制性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同时也为国家立法创造条件、积累经验。二要注重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加强基层力量、基础工作、基本能力上下更大功夫，为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基层治理工作体系提供法制支撑。三要注重围绕区域协同发展，认真总结和运用好云贵川赤水河保护跨流域共同立法和川渝优化营商环境、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的新鲜经验，切实抓好优选立法项目、拓展协同方式、开展联动监督等工作，为推动形成公平、协调、开创、共赢的区域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着力推进立法工作内部的协调统筹。法制委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统一审议部门，法工委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工作机构，在任务重、人手少的情况下，必须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法制委的同志要积极参与调研论证工作，法工委的同志要积极服务统一审议工作，大家一起认真研究立法中的问题，切实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建议。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也要高度重视立法队伍建设，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充实立法工作力量。

（五）着力推进立法工作各方面的协作联动。立法工作涉及起草、提案、审议、表决等多个环节，需要法制委法工委与人大其他专委会和办事机构之间的协作，与法规草案起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协同，与上下级人大法制工作机构的联动。法规草案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起草工作计划，认真开展调查论证，及时组织法规草案起草，做好对部门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把重大意见分歧解决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切实把好法规草案“第一关”。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法规草案审核，督促、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按立法计划及时提请政府审议，确保法规草案符合合法性、一致性、协调性、合理性要求。人大有关专委会要充分发挥“专”的优势，结合对口联系政府部门立法需求和

行业立法特点，对法规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审查，组织人大代表、专委会成员和专家对草案中涉及的实施性、创新性等重要内容进行专项论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要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把好法规草案的统一审查关。对当年的审议类项目，要重点推进、确保完成，不能在年内提请审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说明。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法规立项上，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避免盲目攀比、立法简单化；在语言表述上，要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在体例结构上，要切小口子、做细文章，以短小精细的形式聚焦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立法；在法规内容上，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聚焦实际问题对症下药；在立法程序上，要严守规定、把准边界，确保地方立法权用足用好；在立法权限上，要严格把握不抵触的要求，坚决杜绝“立法放水”。尤其要在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审议通过或者报请批准前等各阶段，主动加强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

和相关专委会的联系。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也要加强联系指导，从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协调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尽量把问题解决在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前。省市两级人大要良性互动、形成合力，不断推进市（州）立法高质量发展。

（六）着力推进立法工作的宣传评估。法规审议通过后，一方面要强化宣传引导工作，推动法规实施。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把立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重要法规通过后要在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把法规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各方面的熟悉度和认同感。另一方面要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检验立法效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在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统筹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立法后评估等手段，结合法规的实施情况，全面了解法规执行效果如何、社会反响如何、存在什么问题、还有什么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从中总结经验，为开展相关立法提供借鉴和指导。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三、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四、听取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关于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王爱民	邓福盛
朱 涛	李 杰	杨 荔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